标段编号： 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资 信 标 目 录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3
1.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4
2.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11
3.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18
4.亿道大厦幕墙工程 23
5.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 31
6.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39
7.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46
8.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东塔标段幕墙工程..... 57
9.大魔方 9、10 号楼幕墙工程..... 63
10.广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70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77
1.自有加工厂《不动产权证书》..... 79
2.加工厂股东证明 81
3.生产工厂规模产权证明复印件..... 84
4.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总公司购买社保的未计算）..... 87
5.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 89
6.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 96
三、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18
（一）项目经理业绩 118
1.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119
2.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126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31
1、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131
1.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 132
2.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138

四、 项目管理机构 145
1.项目管理机构 145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46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51
4.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154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156
6.安全员信息表 157
7.施工员信息表 158
8.预算员信息表 159
9.材料员信息表 160
10.资料员信息表 161
11.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162
12.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163
13.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64
五、控股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175
六、承诺函 177
七、 财务审计报告 181
1.2022 年财务报告..... 181
2.2023 年财务报告..... 189
3.2024 年财务报告..... 197
八、 其他 207
（一）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证书..... 207
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208
2.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省级）..... 209
3.金鹏奖（市级） 211
（二）企业性质承诺书 213
九、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215
1.深圳市优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16
2.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220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项目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研发/写字楼/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玻璃、铝板幕墙；合同金额：9994.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2、项目名称：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幕墙、铝板、玻璃幕墙；合同金额：7087.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3、项目名称：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企业总部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玻璃幕墙；合同金额：6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21 日。

4、项目名称：亿道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厂房/写字楼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幕墙、铝板幕墙、全玻幕墙；合同金额：5916.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5、项目名称：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研发/写字楼/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合同金额：1585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

6、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合同金额：6079.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7、项目名称：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工程类型：研发/综合楼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合同金额：46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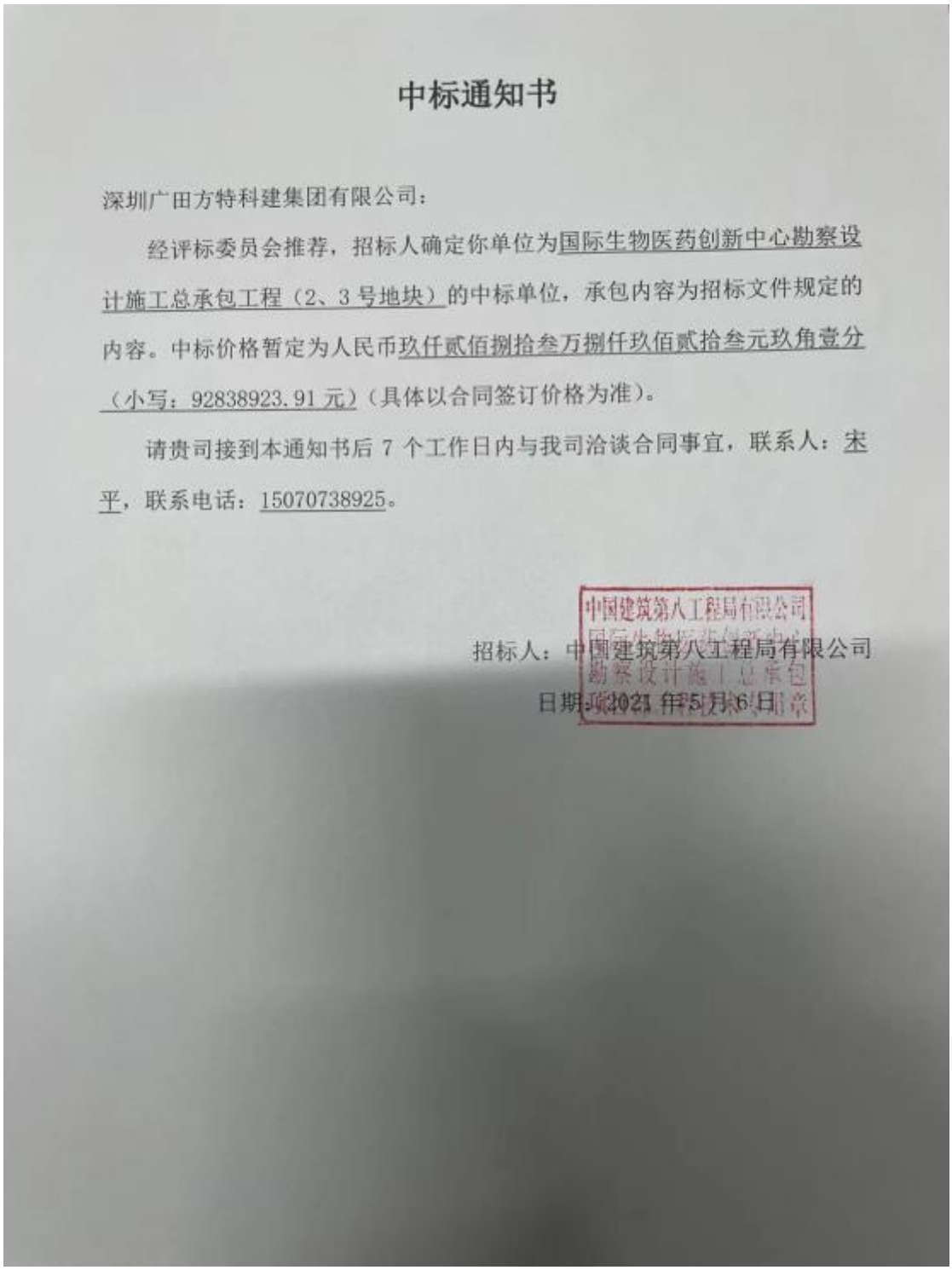
8、项目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东塔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或商业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幕墙；合同金额：6363.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9、项目名称：大魔方 9、10 号楼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幕墙；合同金额：98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8 月 09 日。

10、项目名称：广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新产业/写字楼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幕墙；合同金额：72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1.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2、3号地块）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中标价格暂定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92838923.91元）（具体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我司洽谈合同事宜，联系人：宋平，联系电话：15070738925。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6日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HN-FBHT-2021-355-国创 27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

CSCEC

工程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开放大道以西、规划 KN1-2 号路以南

1.3 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地块二、三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 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b 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c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

d 完成幕墙与土建构配的打胶收口工作；

e 防雷预埋件预埋；

f 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

g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h 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

i 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与甲方下发幕墙预埋件不一致需要增加的幕墙结构固定处理；

j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

k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l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

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m 其他跟幕墙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项目清单所示的幕墙、钢构及配件等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各项检测、玻璃内侧保护膜、玻璃内外侧完工前保洁、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杭州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99948872.04 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零角肆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1696212.89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8252659.16 元。税率

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额 1%/次的违约责任。

乙方认可在大家签平台（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1） 方式解决争议：

（1）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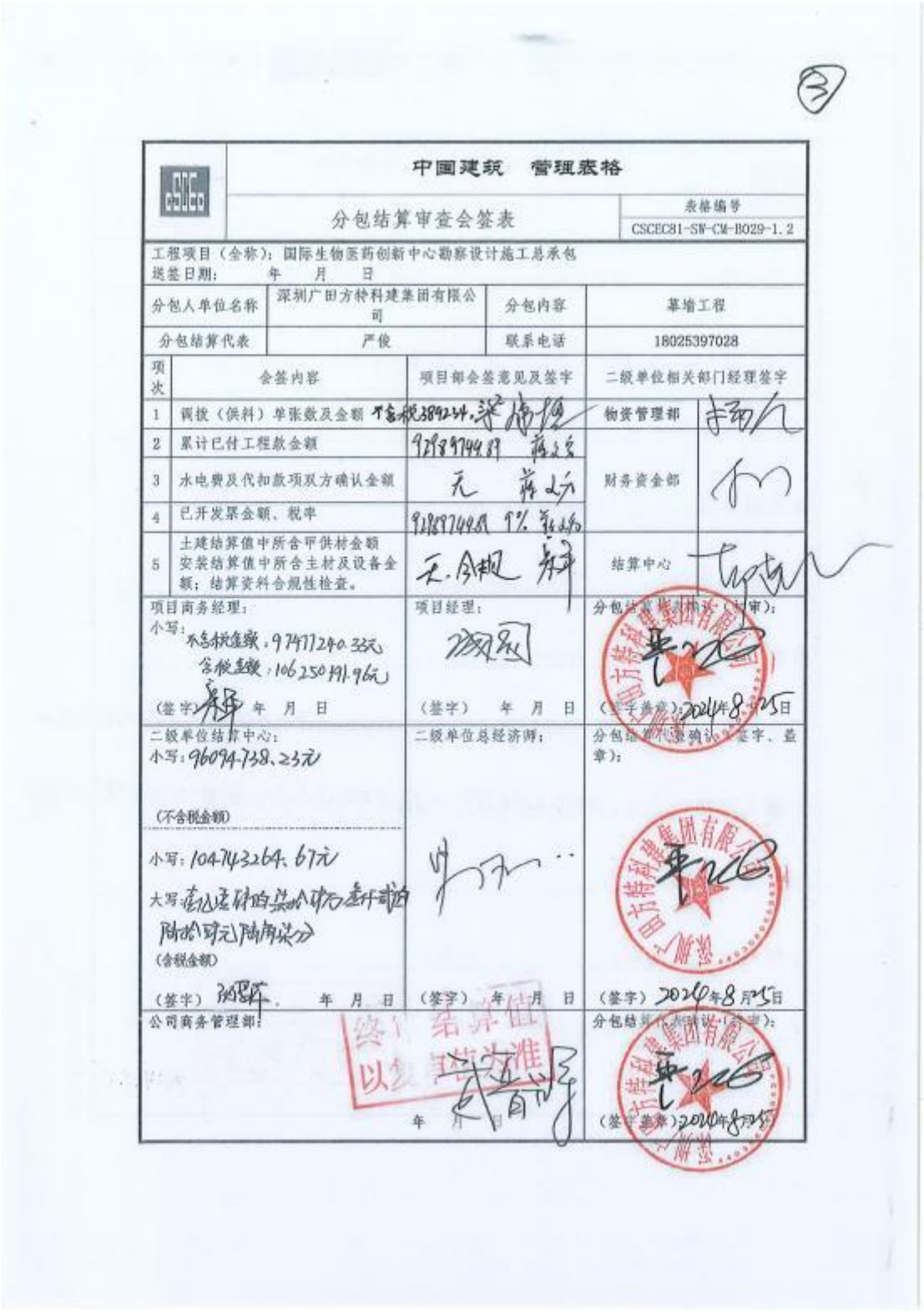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CSCEC

结算资料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

表格编号：CSCEC81-SW-CM-B029-1.2

工程项目（全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送签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分包结算代表	严俊	联系电话	18025397028

项次	会签内容	项目部会签意见及签字	二级单位相关部门经理签字	
1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不含税389234.[illegible]		物资管理部	[illegible]
2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97889744.89 [illegible]	财务资金部	
3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无 [illegible]		
4	已开发票金额、税率	97889744.89 9% [illegible]		
5	土建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安装结算值中所含主材及设备金额；结算资料合规性检查。	无.含税 [illegible]	结算中心	

项目商务经理：

小写：不含税金额：9747724033元

含税金额：10625019.96元

（签字）[illegible]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确认）：

（签字盖章）：2024年8月15日

二级单位结算中心：

小写：9609473823元

（不含税金额）

小写：10474326467元

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整

（含税金额）

（签字）[illegible]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总经济师：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确认）：签字、盖章）：

（签字）2024年8月15日

公司商务管理部：

终[illegible]结算值以[illegible]为准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代表（确认）：

（签字盖章）2024年8月15日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书	表格编号 CSCEC8I-SW-CM-BB029-2

工程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分包单位：深圳广田[illegible]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含税报审值：98652242.12 元

含税报审值：107530911.21 元

不含税初审值：97477240.33元

含税初审值：106250191.96元

不含税复审值：小写：96094732.23元 大写：玖仟陆佰壹玖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贰分

含税复审值：小写：104743264.61元 大写：壹亿零肆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不含税终审值：小写： 大写：

含税终审值：小写： 大写：

注：结算以公司终审值为准

终审结算值
以复审值为准

2014.9.5

2.前海中冶科技大厦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前海中冶科技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确认，贵司为本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64861821.97 元（大写：陆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

工期：结构封顶后 168 天内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范围：1）1#办公楼、2#商业（裙楼）幕墙、门窗、栏杆工程，按设计图纸中幕墙设计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加工安装、外立面铝合金线条、玻璃雨棚及玻璃栏杆加工制作安装（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出入口雨棚，墙层间防火封堵与窗间墙防火封堵、幕墙与墙体间封堵，幕墙预埋件，擦窗设备的预制支座及相关预埋件，幕墙防雷系统与接口的施工等）；负责试验、检测等工作；

项目经理：胡宇

技术负责人：王怀颖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7 天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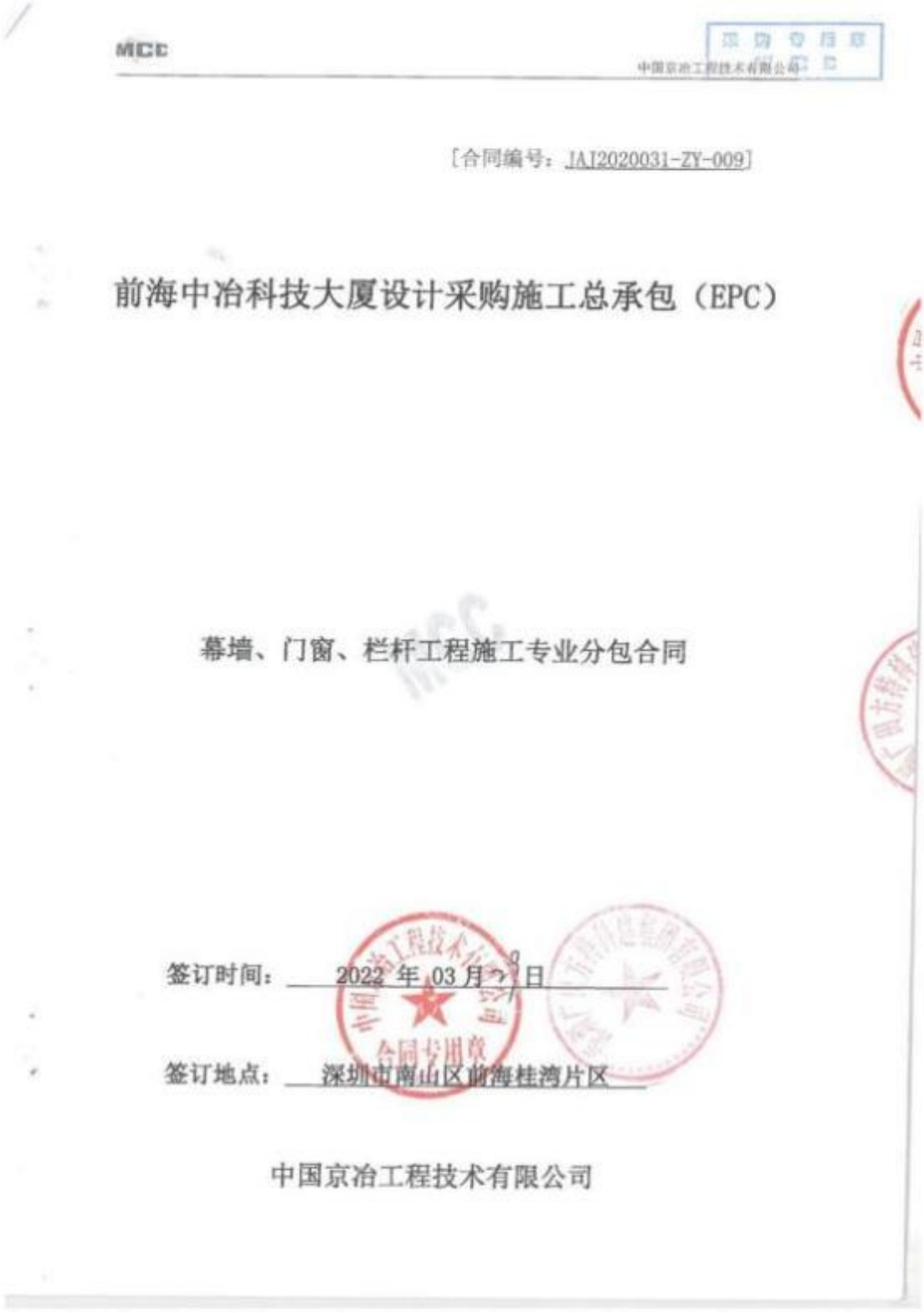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开财

联系电话:13923757581

合同扫描件：



MCC

[合同编号：JAI2020031-ZY-009]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幕墙、门窗、栏杆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illegible]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全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 本幕墙、门窗、栏杆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中冶科技大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幕墙、门窗、栏杆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十一号路

3. 专业分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包括以下范围：

1）1#办公楼、2#商业（裙楼）幕墙、门窗、栏杆工程。按设计图纸中幕墙设计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加工安装、外立面铝合金线条、玻璃雨棚及玻璃栏杆加工制作安装（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幕墙出入口雨棚，墙层间防火封堵与窗间墙防火封堵、幕墙与墙体间封堵，幕墙预埋件，擦窗设备的预制支座及相关预埋件，幕墙防雷系统与接口的施工等）；负责试验、检测等工作；

2）履行“配合发包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人及其他专项承包人，完成相关系统技术界面与实施过程的义务”；配合泛光照明、航空障碍灯、擦窗机及机电设备等的预留位置、开槽、开孔、防水、修复等配合，配合室外广告布置，按其要求留位和安装骨架。

3）负责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制作和安装，以及竣工交付所需工作和服务等；

4）负责办理幕墙工程实施所需的各项手续；负责组织幕墙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归档本幕墙工程全部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的技术文件、有关质量与安全等方面的资料），工程资料的质量及份数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由此所产生的工程资料编制费及报送相关建设行政管理

四 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

本分包合同中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约定为：人员伤亡事故为0，机械事故和火灾事故为0，职业病发率为0，环境污染事故为0，乙方配备专职安全员满足甲方公司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特殊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叁分）（￥ 70879235.93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 （￥ 65026821.95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叁拾伍元柒角贰分）（￥ 1275035.72 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5852413.9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价格以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六 分包负责人

工程分包负责人： 朱晓中

七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11001016500056001354

纳税识别号：91110108102055141N

电　　话：010-82227016

传　　真：

联 系 人：廖倩敏

联系电话：13926731626

联系邮箱：

日　　期：2022年　03　月　　日

乙方（章）：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F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帐　　号：78170188000183179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刘志平

联系电话：13500056258

联系邮箱：

日　　期：2022年　03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良	项目负责人	康兴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昭波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	胡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兴中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2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良	项目负责人	康兴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昭波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	胡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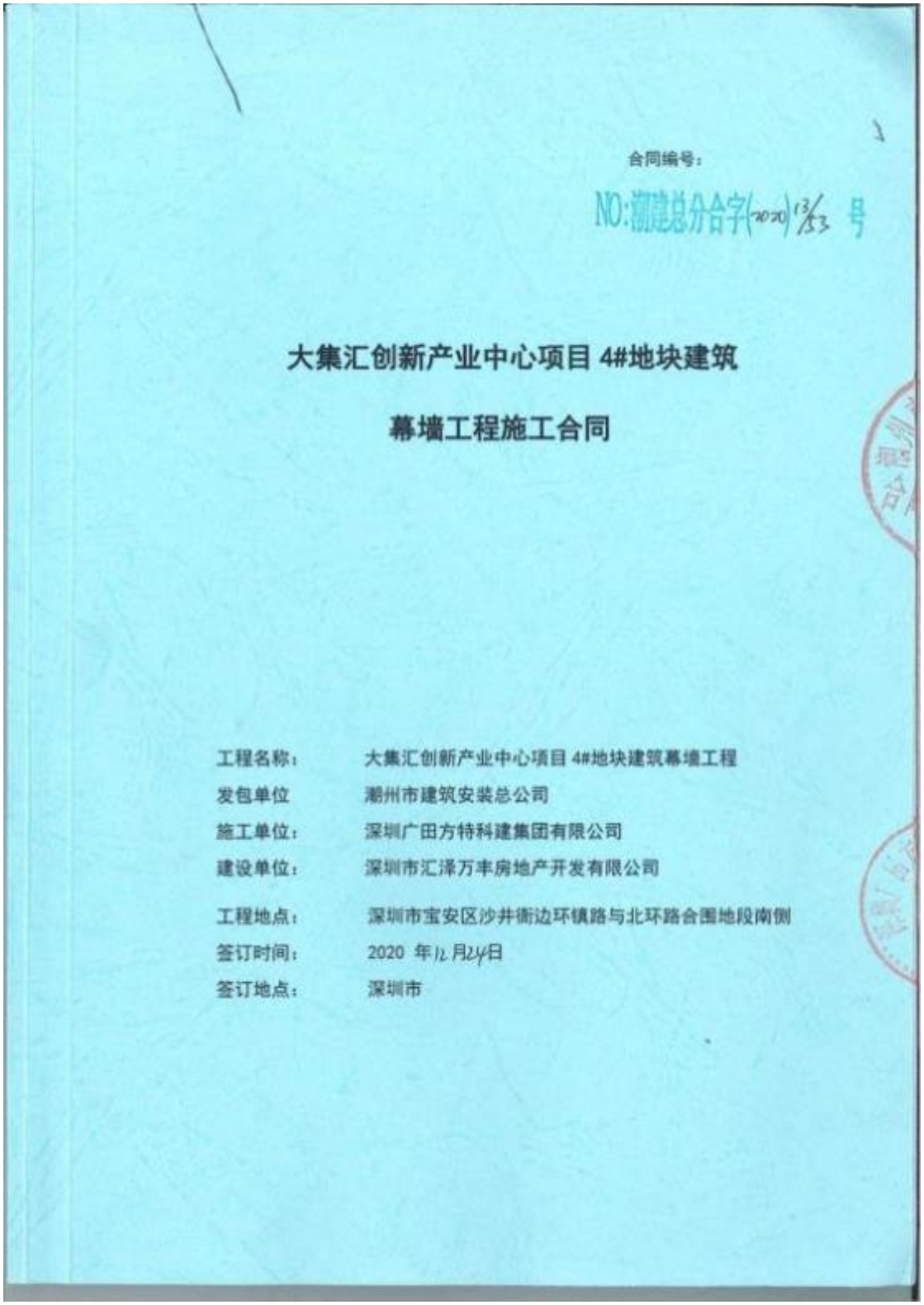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3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68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康兴月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红英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3.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NO:潮建总分合字(2020)133号

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幕墙工程

发包单位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环镇路与北环路合围地段南侧

签订时间：2020 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北环路与环镇路交叉处东南侧

1.3 工程面积：其中 4#地块建设用地约 15424.87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54676.81 平米，分别为 A、B、C、D 栋四栋塔楼。具体以政府规划批复文件以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最终的施工图纸为准。

1.4 工程范围和内容：按双方盖章确认合同项下工程量清单、图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2020】年【9】月版）及甲方盖章确认的乙方深化施工图纸中所示的范围及外立面幕墙工程，包括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雨棚、铝板、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空调百叶、玻璃门窗、GRC 造型、外墙清洗等。本次报价不含广告位、LED。

1.4.1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包含但不限于依据合同文件、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並按规则及规范竣工交付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工作指令。本合同施工图纸如出现变更、新增的施工内容应以甲方签章确认属于合同外增项，如有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为准。

1.4.2 以上内容仅列了主要工程范围及工序，按施工图纸要求的次要工序、预埋工序均已包括在施工范围内。如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不按规范的工序施工影响使用效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整改和修复，并不加收任何费用。

1.4.3 乙方确认合同签署后，因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也有权将本工程中任意一部分委派给其他承包方完成，并将相应价款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乙方承诺接受该风险且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1.4.4 乙方承诺，在幕墙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缝、链接或收口处，其他工程的工序完成在前的则由乙方负责落实拼缝、收口等工作，乙方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等为由拒绝承

担相应的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工程价款内，不另行单独结算。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详细的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7:幕墙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界面划分。

1.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干总价是指按图纸内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全部项目施工材料、辅材及机械设备（由甲方指定材料品牌或样板）、材料运输及保管、损耗、施工水电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含 9%增值税）、包利润、包保险、包配合、包外墙清洗费等的方式承包本项目。

1.6 工程期限总日历天数 320 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具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交叉施工、政府及职能部门检查、第三方检测等因素影响。乙方需配合交叉施工工程的施工进度，以使各相应工程均能在约定的合同期内完成。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

实际竣工日期：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的日期。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含税包干总造价为小写¥ 60,000,000.00 元（含 9%工程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 元；不含税总造价为小写：¥55,045,871.56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税金为小写：¥4,954,128.4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且已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1.7.1 本合同为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就位费、施工水电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垃圾清运费、材料管理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安全押金、清洁费、施工保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税费、包保险、包外墙清洗费用等项目施工及竣工所涉及的一切费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涉及级别管辖的，由该院的上一级法院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用及实现权利的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签署。

17.7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7.9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3：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4：乙供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 5：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6：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 7：关于施工界面划分的描述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附件 9：大集汇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幕墙及门窗栏杆工程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S-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A312-0971）（不含桩基）						
施工单位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丹煌	项目负责人	胡鹏翔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丁度锦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丽	项目负责人	严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雅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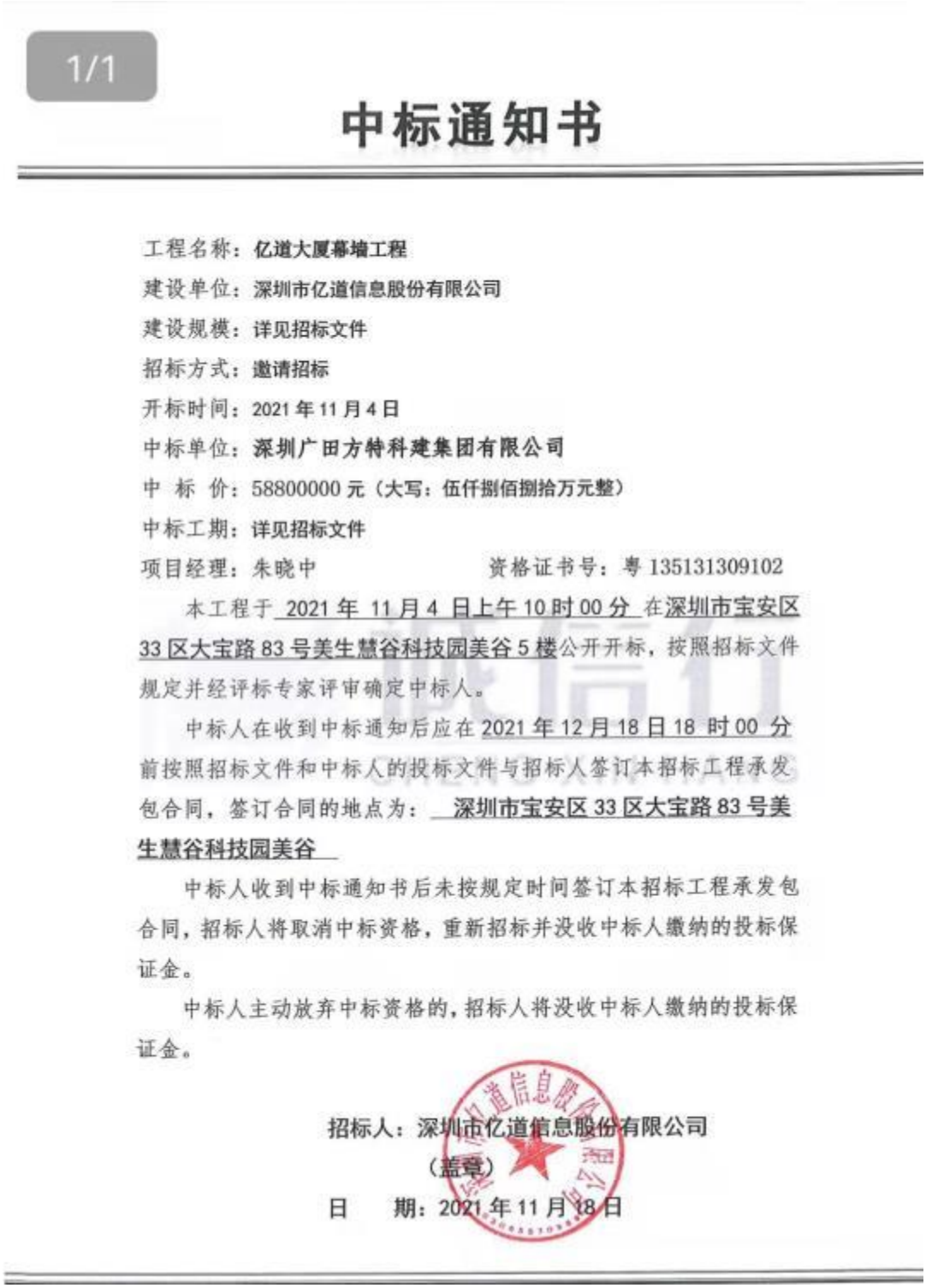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4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1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3 数；检验批 57 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S-7311

4.亿道大厦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亿道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58800000 元（大写：伍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朱晓中　　资格证书号：粤 135131309102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在深圳市宝安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5 楼公开开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评标专家评审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重新招标并没收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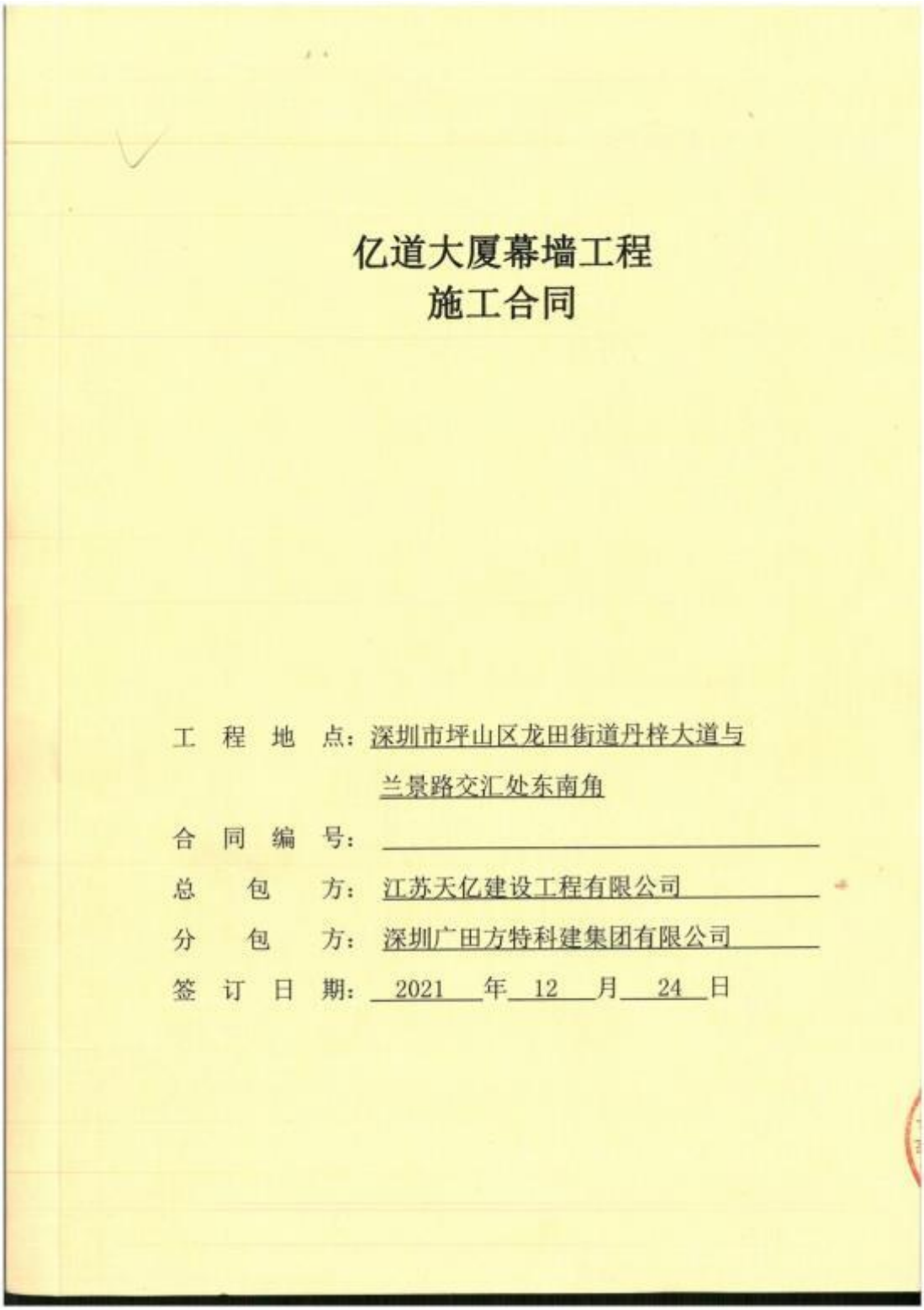
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扫描件：



亿道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合　同　编　号：_____

总　　包　　方：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总包方：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72494491XD

分包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492XF

总包方与建设单位已签订了《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经总包方、分包方友好协商，就分包方承建亿道大厦幕墙工程事宜，特制订以下双方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亿道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90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9858.6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2158.6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7700.00 平方米，由 1 栋 22 层的厂房及 1 栋 9 层的宿舍楼及 1 栋 3 层的裙楼建筑组成，宿舍相关范围设一层地下室，厂房相关范围设二层地下室。

二、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幕墙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招标阶段施工图总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铝合金门窗、雨棚、栏杆、埋件制作与安装、防雷接地，幕墙制作与安装，封闭装修、打胶收口及缝隙封堵、幕墙楼层防火分隔制安及保温，配合其他相关专业工程的洞口留设，所有相关材料及使用功能、绿色建筑等的检测、试验，负责承建的幕墙工程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分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分包方除承包范围外还与总包方施工界面具体但不限于下表的内容

序号	项目范围		幕墙单位	总承包单位	其他
1	幕墙	预埋件和后置埋件	埋件制作、安装	提供轴线、标高控制线	/

4	吊顶	吊顶预埋及安装	总包、分包配合相关设施安装	

完成以上工作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三、合同价款及组成：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当前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总价为¥54,277,516.23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贰角叁分**整**），含增值税总价为¥59,162,492.69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整**）

备注：当国家税制政策改革及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时，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相应合同增值税含税总价。即：增值税含税金额=已完工且开票的含税金额（A）+(含税结算金额-A)/（1+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对应税率）。本合同履行期间，分包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如果分包方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可用于总包方抵扣或少于合同约定税率的抵扣，造成的差额税金应由分包方承担，总包方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合同方式：**本合同采用招标阶段施工图总价包干**。总价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合同明确的承包范围总价包干价格。

2.1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各类保险、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材料及设备的检验试验费、淋水试验水费、外墙施工吊篮等外墙施工费（要求必须有固定的专业吊篮租赁公司）、办理验收的各种手续费、协调费、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如修补、移位）、开洞及修复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视觉样板费、0.06%的国家税务机关应缴纳的印花税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2.2、幕墙分包人制作工艺样板，直至通过设计、监理、业主的认可为止。材料样板按照施工图纸提供一种材料样板（在样板安装之前确定颜色），1#楼取第三层3个分格做一个样板，2#楼取造型部位一层高3个分格，总共两个视觉样板。前述样板的材料、制作、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2.3、验收后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幕墙清洗也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总包方：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开户账号： 3200 1614 8360 5250 78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72494911XD

联系电话： 13762805868

公司收件地址： 坪山区光科一路

收件人：汤来友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分包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账号：108530000002502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2XF

联系电话：0755-27633456

公司收件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黄峰岭工业大道 2 号广田方特企业总部四楼

电子邮箱号：gtfangte@126.co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58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亿道大厦（1栋、2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102-440310-04-01-863625，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亿道大厦（1栋、2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440304144914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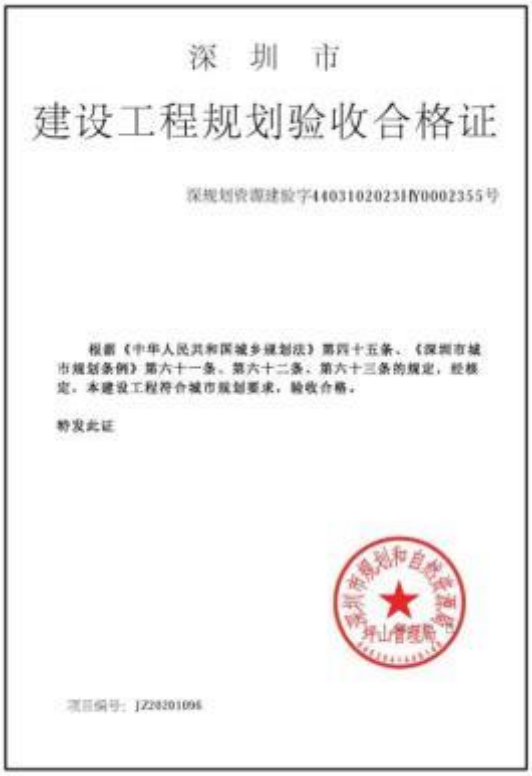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02023IN00023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开山管规局

项目编号：JZ20201096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亿道大厦	用地位置	坪山区坪环环保大道与兰景路交汇东南角
宗地代码	440310720101688403	宗地号	G14209-010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出字（2020）-000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202090002
建设工程规工程量报告	深自然（规）字2020310116022（改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FS-2020-0053（改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2栋		

建筑覆盖率(一/二层)	绿化覆盖率	用地面积/折算用地面积	建筑基底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61/24.22	20.02	4[5.14/2]6.99	99.70	22/2	3041.91	2	0/360	280/0

专用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0138.16㎡]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139.92㎡]	地上	厂房	61402	299.59	架空绿化种植	3253.03
			办公建筑	2041.19	0	共享走廊	288.5
			商业建筑	511.72	0		
			食堂	888.74	0		
			宿舍建筑	3923.23	0		
			合计	69766.9	299.59	合计	3062.53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附建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171.6	
			公用设备用房			2402.27	
			其他			31.31	
			合计			10108.14	

本期自主产权比例	总量	产权自用建筑面积/㎡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户）	户	%
建筑面积	㎡（其中保障性住房 ㎡）	㎡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裙房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项目地块四至：东（公路三级），北（公路三级），西（公路三级），总建筑面积[10138.16㎡，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139.92㎡【本期建筑面积[10661.09㎡（地上规建[10396.94㎡，地上核减[296.59㎡），地上核增[3062.53㎡】，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140.14㎡【共用停车库[1171.6㎡，公用设备用房[2402.27㎡，其他（地下室局部）[31.31㎡】，其他为：1栋、2栋厂房（地上规建建筑面积[61402㎡（厂房[61222.31㎡，公共开发用[1.11㎡，垃圾站[84.69㎡，消防控制室[21.11㎡，入防设备房[61.61㎡），地上非规建建筑面积[296.59㎡（厂房架空绿化种植面积[61.31㎡，厂房屋面构架绿化面积[234.41㎡），地下附建建筑面积（地下室局部[27.31㎡，1栋、2栋宿舍建筑面积[1286.90㎡（其中[315.72㎡，食堂[888.74㎡，宿舍[923.23㎡），地上核增[3062.53㎡（架空绿化种植[253.03，共享走廊[809.5㎡），地下附增[31.31㎡（共用停车库[1171.6㎡，公用设备用房[2402.27㎡，地下室局部[31.14㎡）。

（二）宗地建设基础情况：容积率4.27，建筑基底面积[3042.91㎡，一/二层建筑覆盖率61.24/20.02%，总用地面积[4[5.14/2]6.99㎡，机动车停车位360个（含充电车位27个，无障碍车位2个），非机动车位280个。

（三）本项目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A-01#北侧架空绿化面积[61.31㎡，共计[61.31㎡，不得拆除。

（四）本项目地块核增容积率建筑面积[3062.53㎡，其中厂房[3222.31㎡，共计[3253.03㎡，符合以下条件：1.架空绿化种植[253.03㎡，不得拆除。2.共享走廊[809.5㎡，不得拆除。3.食堂[31.31㎡，核增容积率[31.31㎡，食堂应当同步建设[31.31㎡，食堂应当同步[84.14㎡，取得[84.14㎡食堂建设资质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编号:S17W0009230914000l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亿道大厦（1栋、2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illegible]日

（1）

5.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90808

致：深圳广田方特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兹正式通知贵司中标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中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58,561,669.93 元）。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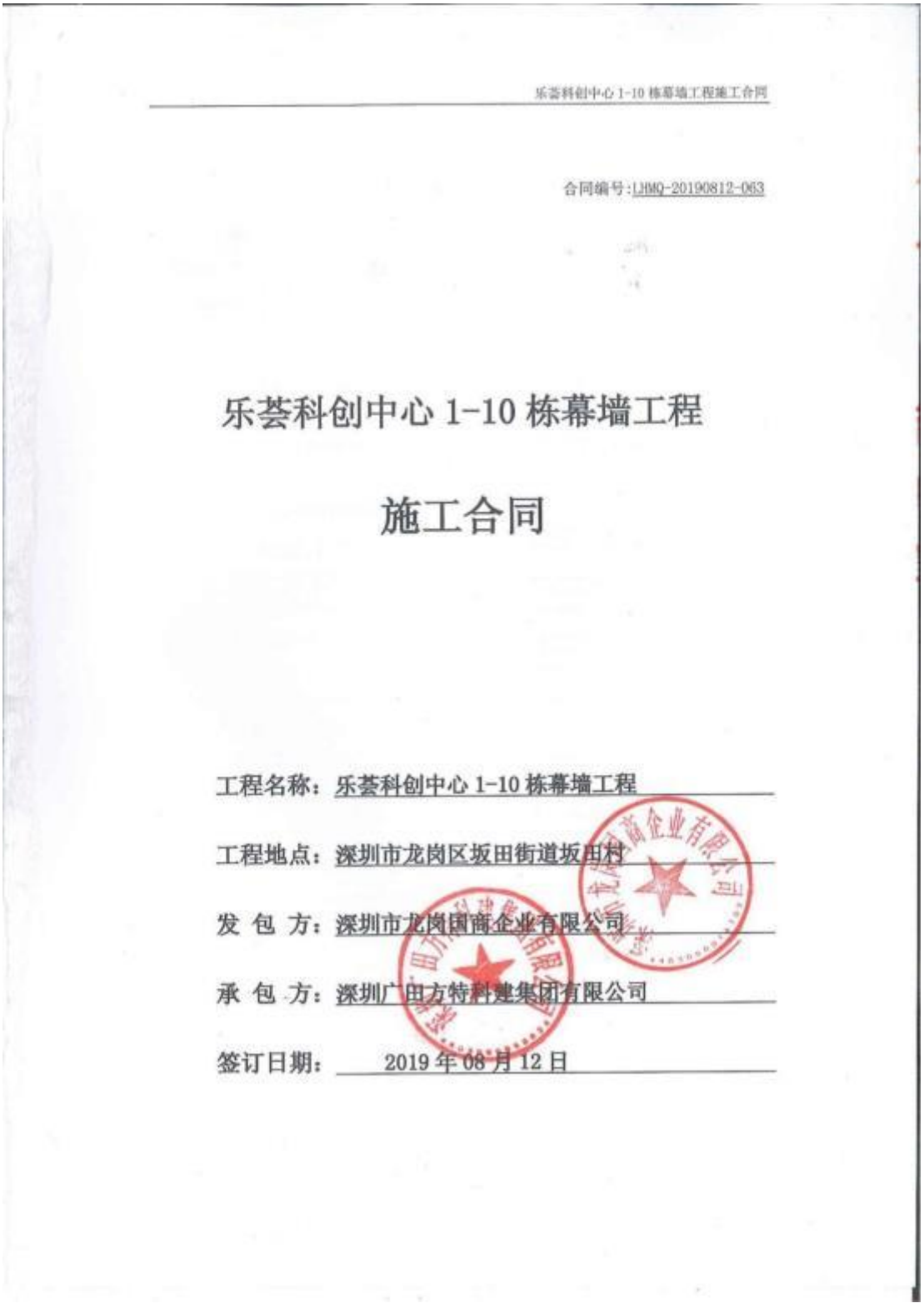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前往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如果贵司有任何违反本中标通知书约定的行为，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复印件：



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HMQ-20190812-063

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村

发 包 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9947.03 平方米，建筑 1 栋高度 150 米超高层产业研发楼及三层裙楼，1 栋高度 130 米超高层产业研发楼，2 栋高度 100 米高层宿舍楼及配套，4 栋高度 100 米高层产业研发楼，2 栋高度 20 米多层产业研发用房，建筑基地总占地面积 14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7584.52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 4~31 层。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0728.2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856.32 平方米。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村，北邻吉华路，南邻龙颈岭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或后置埋件、单元式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百页系统、铝合金门窗、雨篷、铝合金格栅、地弹门、平衡门、防火幕墙及幕墙系统中防水、防雷、保温节能等处理和图纸及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技术要求所要求的一切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或后置埋件、单元式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百页系统、铝合金门窗、雨篷、铝合金格栅、地弹门、平衡门、幕

乙方承担。若甲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进行复检复试（检验机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选定）。若复检复试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检复试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须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乙方不得使用。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材料进行抽检，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乙方须支付甲方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整改到符合设计要求。

5、 原则上禁止材料代用及替换，须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及型号。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进行材料代用及替换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通过使用代用材料所节省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合同附件 2 约定的“幕墙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的任何品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 所有材料样板施工前须经甲方检验，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本工程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且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GJ08-56-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0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以上法规、规范如有调整，按最新版本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158,561,669.93）。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签订时间：：2019 年 08 月 12 日

乙方：深圳广田方特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签订时间：：2019 年 08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竣工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荟科创中心1-2栋及4-10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强	项目负责人	陈锦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	朱晓中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文清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子分部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子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细部子分部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简述)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朱晓中 2023年4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10.13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荟科创中心1-2栋及4-10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强	项目负责人	陈锦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	朱晓中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文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24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51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3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88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晓中 2023年4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07.12 2023年4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10.13 2023年4月12日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荟科创中心1-2栋及4-10栋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强	项目负责人	陈锦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	朱晓中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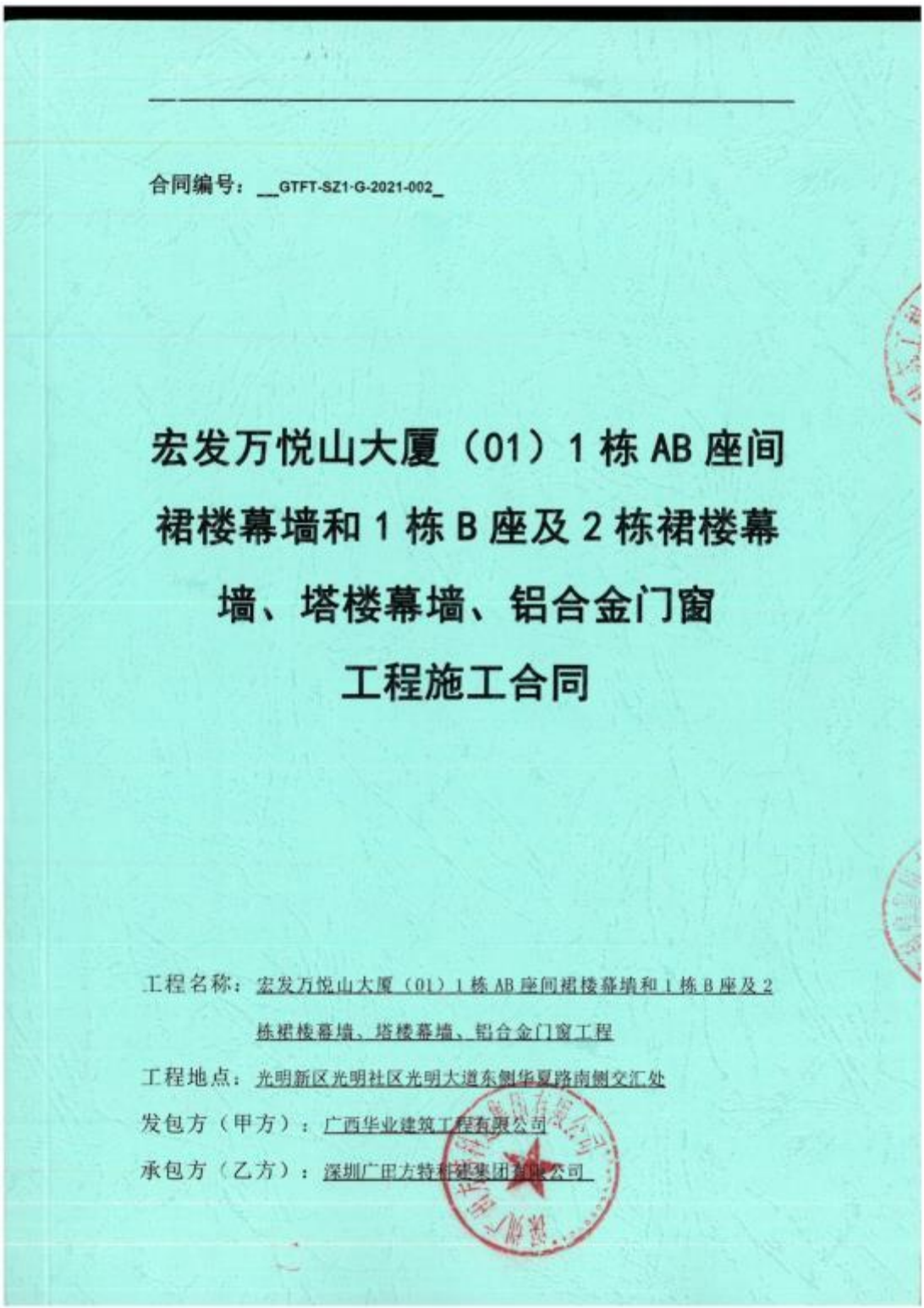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1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12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2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朱晓中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怀颖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陈锦河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6.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__GTFT-SZ1-G-2021-002_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防城港市防城镇防钦路 528 号

联系人：廖人兴

联系电话：0770-3296333

承包方（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社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祖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 F 栋一层至五层

联系人：易习文

联系电话：186888885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

1.3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4 乙方承包范围：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AB 座间裙楼幕墙和 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民币陆仟零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60,799,515.19 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2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3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已包含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而需要暂停施工的停工费用。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而停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5.4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风险，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风险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5.5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工程地点的实际情况，乙方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投标报价的风险。因乙方无视投标报价风险或误解工程地点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6 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视为相关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暂定总价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14.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4.2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甲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4.3 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报价要求说明》；

附件四：《组合门窗拆分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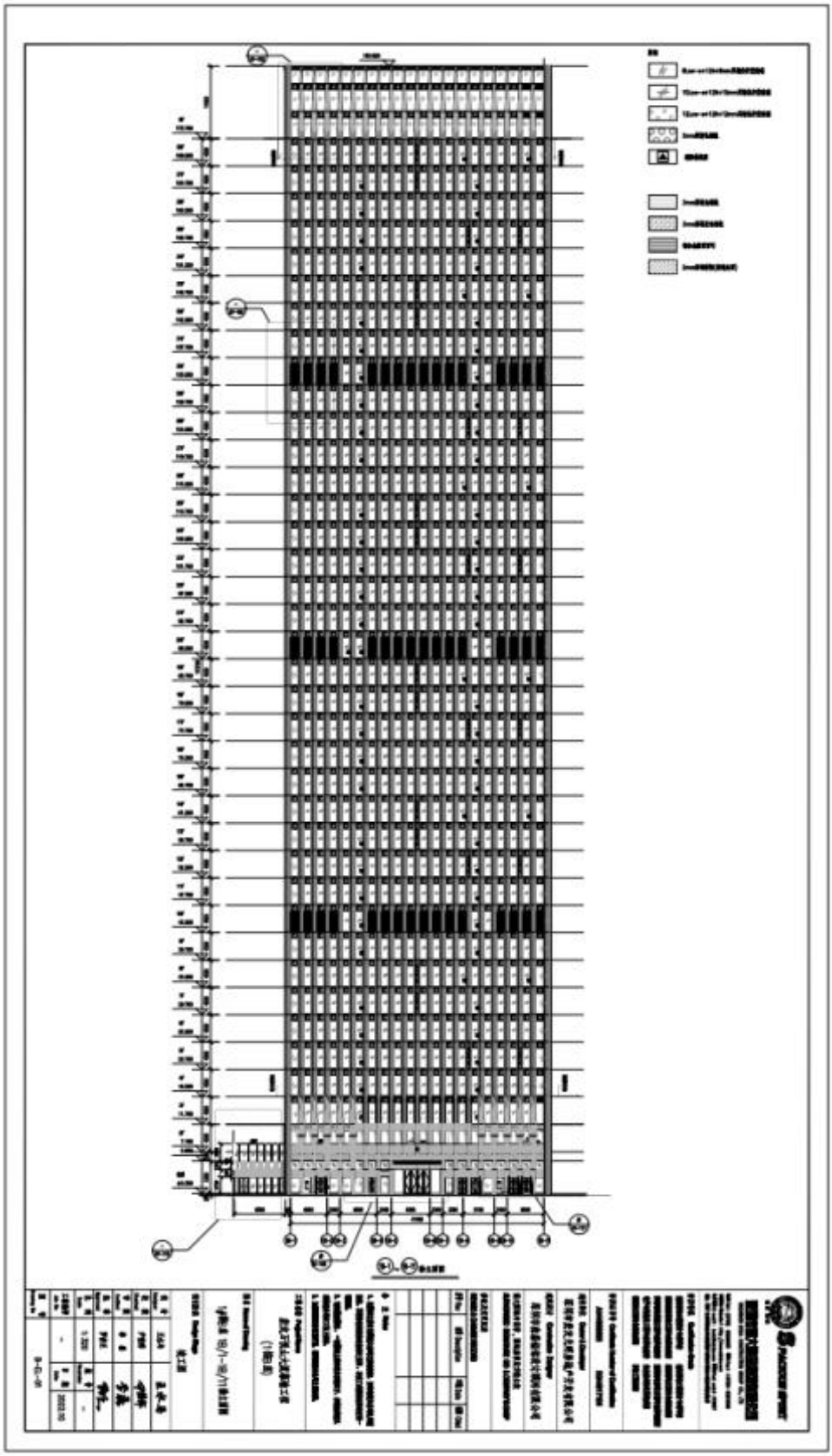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国方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图纸（高度 185.62 米）

验收证明：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宏发方锐山大厦1、2、3栋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志强	项目负责人	吴能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颜传富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佳其	项目负责人	丁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佳楠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	30	符合要求	
2	玻璃幕墙	28	符合要求	
3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丁蛟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能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编号: WYSDS20230520

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 栋 B 座及 2 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质量合格，请予竣工验收。

签名: 2023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栋B座及2栋裙楼幕墙、塔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 (非经济合同印章)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提供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已提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提供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监理单位意见	2023.11.28	工程师意见	2023.11.28
项目设计相关专业意见		工程经理意见	2023.11.28
工程负责人意见	2023.11.28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2.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报本单以提请验收;

3.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4.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5.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7.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 Industrie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 Ltd(Snibe)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所递交的《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幕墙施工工程》的投标、清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价】：人民币(小写)46,000,000.00元(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含：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设计费50万元)

【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或鲁班奖标准。

【工　　期】：结构封顶后100日历天。

【项目总负责】：徐兴中　电话：18025397018

【项目经理】：朱晓中　电话：13925279899

【执行经理】：罗忠团　电话：18682113118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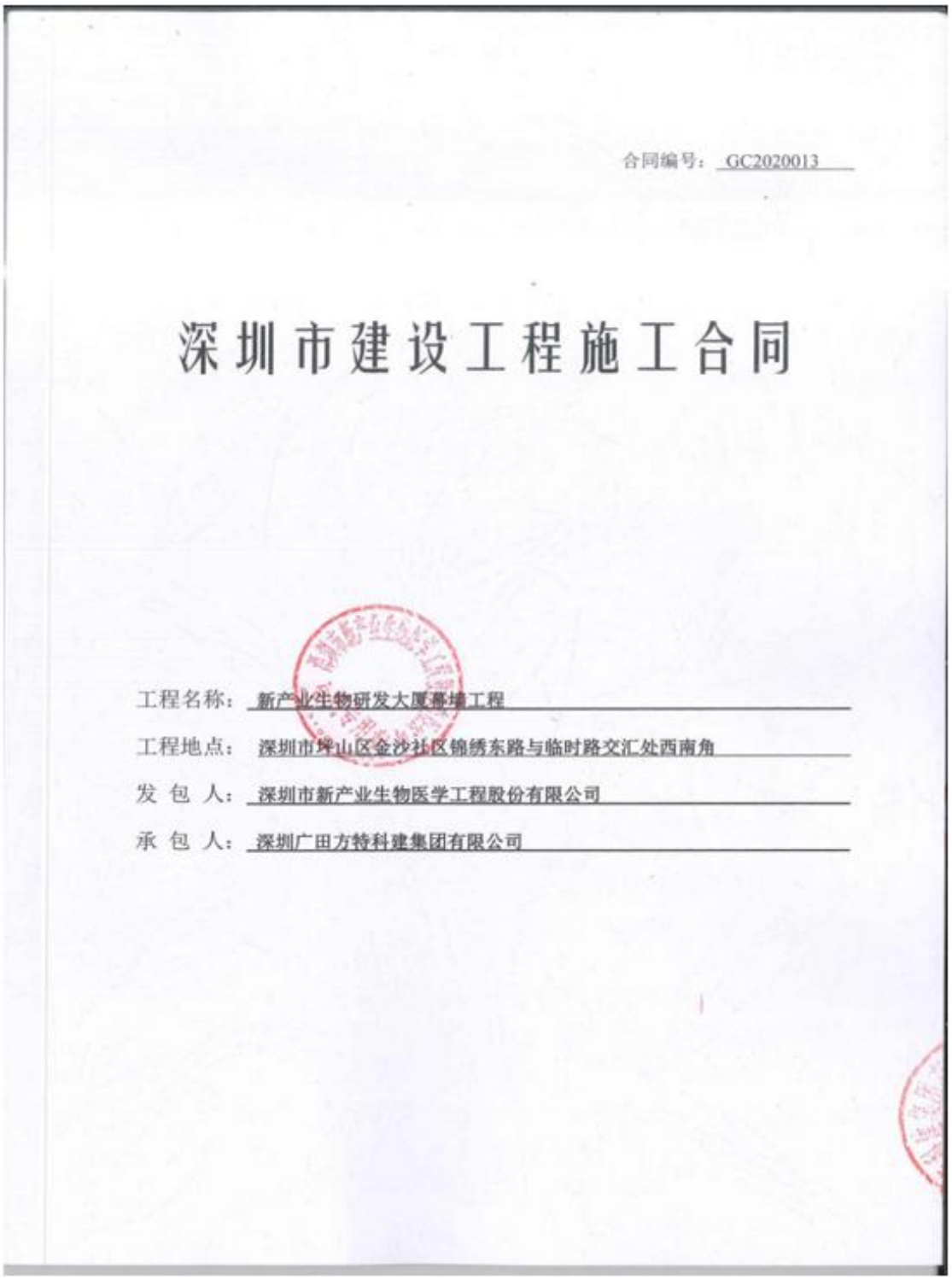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2日

第1页，共1页。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518122
Add：Snibe Building, No.23, Jinxiu East Road, PingshanDistrictShenzhen 518122 CHINA Tel：+86 755 86540750

验收证明



合同编号：GC2020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沙社区锦绣东路与临时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与临时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22006.45 ㎡，总建筑面积约 1465237.94 ㎡，共 2 栋建筑。1#楼（厂房），建筑层数 10 层，建筑面积约 74825 ㎡；2#楼（综合楼），建筑层数 13 层，建筑面积约 14362.11 ㎡；地下室三层，建筑面积约 57747 ㎡。**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幕墙工程》招标施工图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和相关答疑文件范围内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100 日历天，**该项目实际工期必须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及搬迁时间节点要求。或有提前，如需提前，所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工程工期是指自承包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的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优良 确保满足国优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设计效果，满足
的要求，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
税率、包资料、包措施、包材料送检、包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费、包标准化文明施工、包合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46,000,000.00 元（含 9%增值税）

(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含 9%增值税）

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固定价包干，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论工程量多少、工
与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作调整。

该项目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等一切措施项目），已包
同总价款中，不论工程量多少、工程变更与否，措施费不作调整。

该项目总包管理费比率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发包方监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按实结算，水电费收取标准由承包方跟总包单位协商。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合同总价款±变更工程量价款。变更工程量价款结算时工程
实计，增减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的分项综合单价计算，变更涉及原合同
单价外的清单项时，参考合同签定期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的清单、定额、取费文件、信
市场价，由发包人收集造价公司、监理单位、承包人或相关专家意见后，再商定变更
原合同综合单价外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工程范围以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的
项目为准，承包人作为专业机构，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非常清楚并理解工程范围、
要求、质量要求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等要求，并对工程量进行了全面的谨慎
估，所以本工程采用原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形式。除工程量变更本施工工程的造价以
约定为准，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造价，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5%，以及除发包人正式发文变更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十、合同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请函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

☐单位/ ☐子单位/ ☑分部/ ☐子分部/ ☐分项/ ☐检验批/ ☐系统/ ☐子系统/ ☐隐蔽/ ☐中间交接/ ☐过程局部的工程：☐预验收/ ☐验收/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

附件：

GD-C5-7312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宇

（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8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GD-C1-32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甘雨	项目负责人	周昌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瑶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西宝	项目负责人	胡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文清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2	符合要求	
2	细部工程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宇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西宝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GD-C5-7312

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请函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幕墙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

□单位/ □子单位/ □分部/ ☑子分部/ □分项/ □检验批/ □系统/ □子系统/ □隐蔽/ □中间交接/ □过程局部的工程； □预验收/ □验收/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

附件：

GD-C5-7311 幕墙工程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宇 粤1442017201739901(OO) 建筑 2024.12.12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宇

（盖章）

2022年8月1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启晶环 粤1422015202061272(00) 建筑 2021.05.2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2年8月15日

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森龙 注册号44026579 有效期2024.11.28 广东省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广东省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C1-3215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S-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甘雨	项目负责人	周昌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西宝	项目负责人	胡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文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9	符合要求	
2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4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幕墙工程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曾西宝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

GD-C1-3215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请函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约定完成了 细部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编号（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我方要求组织实施的以下申请：

□单位/ □子单位/ □分部/ ☑子分部/ □分项/ □检验批/ □系统/ □子系统/ □隐蔽/ □中间交接/ □过程局部的工程； □预验收/ □验收/ □现场实体(试件、系统)的第三方检测。

附件：

GD-C1-3215 细部工程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胡宇 粤1442017201739001(OD) 建筑 2024.12.12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宇

（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illegible] 建筑 [illegible] 深圳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鑫龙 注册号 44026579 有效期 2024.11.28 深圳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illegible]

（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深圳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C1-3215

细部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甘雨	项目负责人	周昌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瑶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西宝	项目负责人	胡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文涛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细部工程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胡宇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昌淇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曾西宝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GD-C5-7311

8.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东塔标段幕墙工程

合同复印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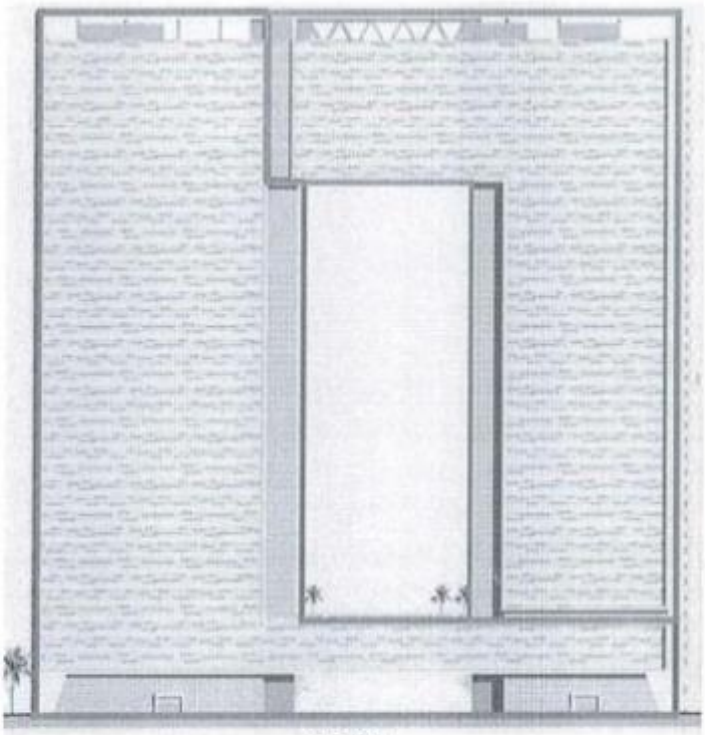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东塔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实施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东塔标段）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滘振兴大街16号

3、工程标段的划分：



（示意图）

五）或按发包人要求配合由西塔标段施工单位主导的各项工作。

5、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9.3 万平方米，两栋塔楼，上下部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地下 3 层，地上 40 层，楼高约 195.8 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幕墙类型主要为单元式幕墙。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东塔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根据发包人划分的标段范围、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有关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施工图设计及出图：负责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东塔标段所涉及幕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出具正式施工图（含幕墙结构计算书）、负责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报审、报建、审图、签章等工作并确保通过所需的所有审查；另外施工图设计须满足绿色建筑二星（银级 LEED 认证）相关要求；按发包人提供的 BIM 标准（详见附件十一）完成幕墙工程的 BIM 建模，并配合发包人 BIM 管理工作；不因发包人、业主、设计及审图机构对施工图的确认审核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1.2、幕墙及擦窗机系统施工：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提供及配备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措施、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装卸、堆存、仓储保管、转运、吊装、安装、成品/半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直至竣工移交（含竣工移交前幕墙保洁清洗）及保修期内的保修。上述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2.1.3、玻璃幕墙、金属面板幕墙、排烟窗（包含自动排烟窗开启装置的供应和安装）、地弹门、旋转门、擦窗机系统、塔楼 logo 标志相关的预留预埋及标志供应安装、装饰线、收边包边、铝合金百叶、雨棚、保温隔热、排水系统、栏杆、幕墙与建筑物主体结构物之间的层间防火填堵及封堵、各功能分区的竖向封堵、幕墙防雷接地系统、试验检测及竣工验收等所有幕墙施工工作；

2.1.4、幕墙的横梁、立柱、幕墙面板（玻璃、铝单板等）、幕墙材料装配、保温隔热材料、胶条、防火胶、密封胶、结构胶、外装饰金属板、镀锌钢板、铝合金格栅、垫衬、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

2.1.5、所有玻璃、金属外包、装饰线、排水沟、排水管孔洞预留、铝合金格栅、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2.1.6、所有与幕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后置埋件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和与主体结构间的连接件或附加结构的加工制作、供应，并负责完成土建结构施工期间的同步安装。

2.1.7、负责供应及安装层间防火材料、水平防火分区的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

三方的施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予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即使承包人承担为此而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上述4）、6）、7）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0元；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上述1）、2）、3）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上述5）、8）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上述工期考核均按照工期日历天数考核，阶段工作开始、结束时间为暂定，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审批时间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与业主合同的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需赔偿逾期违约金给业主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额承担发包人赔偿给业主的逾期违约金。

4、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计划不得突破原定工期节点，如投标计划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矛盾，以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工期进行调整而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报建、报审、审图、视觉样板确认等所需的时间。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中交优质工程、国家级质量奖（鲁班奖、国优、詹天佑奖其中一项）的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无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达到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要求。

3、执行《中交四航局总承包分公司安全生产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八-1）、《中交四航局总承包分公司安全管理技术导则》（详见附件八-2）及《总承包分公司项目HSE检查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八-3）。

4、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内容，其质量、材质、档次等均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书的要求，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总价为**¥63,630,774.95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叁万零柒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其中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东塔标段包干价为**¥63,441,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含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0.00**元；A区维修费用暂定金额 **¥189,174.95元**。

5.2、B区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外，剩余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招标图纸总价包干。

5.3、A区维修费用暂定总价￥189,174.95元，该部分费用按本合同现场签证事项办理，工程量以已实际发生并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若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定义的，使用专用条款的定义。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并保修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第岩工业区为大之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验收证明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0层设计办公楼工程1幢（自命名：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成伟	项目负责人	钟志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吕卫清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	徐建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文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金属幕墙	17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5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建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钟志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03日 (盖章)	2021年11月3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1月3日 (盖章)	2021年11月2日 (盖章)

GD-C5-7311

东塔幕墙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0□□

工程名称	40层设计办公楼1幢（自命名：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8区）		监督登记号	112014120050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建筑面积：192788㎡ 层数：地上40层，地下3层		基础类型	天然基础，人工挖孔桩＋抗浮锚杆	
开工日期	2019.12.15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见证员	霍庆东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3080283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2071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432129 4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13739	注册证号	91440000455857633 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13739	注册证号	91440000455857633 2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2071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432129 4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23886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9 2XF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279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18191219982	注册证号	91440111634097935L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过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控制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日

9.大魔方 9、10 号楼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0000-19GCCMSK0473-1

标段名称： 大魔方9、10号楼幕墙工程

招标单位：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150039.9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9-04-29 09: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19-06-18

查验码：4201037325783082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DGS.20104.006-sg-0007

大魔方 9、10 号楼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魔方 9、10 号楼幕墙工程

工　程　地　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发　　包　　人：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魔方 9、10 号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工程规模及特征：大魔方 9、10 号楼业态为写字楼，建筑面积约 23.6 万平米，高度约 200 米，幕墙面积约 8 万平米，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的金属幕墙、玻璃幕墙、门窗、格栅、百叶、保温、防火封堵、层间封堵、幕墙自身防雷等，室内护窗栏杆不在合同范围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

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0045908.17 元，增值税人民币：8104131.73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98150039.90 元。其中 9#楼含税人民币 50604476.80 元，10#楼含税人民币 47545563.1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仟零肆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捌佰壹拾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玖仟捌佰壹拾伍万零叁拾玖元玖角。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税金和含税价格,税金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5 个日历天（含春节）

阶段工期要求：配合预埋：2019.6.15-2020.11.15（与土建主体同步。）

地上 1 层：60 天（不占关键线路）

地上 2F-22F ：120 天（计划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安装）

地上 23F-屋顶：120 天

施工电梯与塔吊收口：30 天（施工电梯和塔吊拆除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

竣工验收（质监验收、规划验收）：20 天。

深化设计、施工准备、预埋件施工等工作包含在总工期内。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第三方实测实量飞行检查幕墙部分得分不低于 90 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7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illegible]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黄峰岭工业区[illegible]大2栋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验收证明

SG—023

ZAJD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招商证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招商大厦方9号楼及相应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9号楼玻璃幕墙	工程量（造价）	4900万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施工，加工制作与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少数采用化学类黑胶粘结，已做了抗拉试验，且与铝合金型材的相容性试验均合格，经检测各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和施工现场的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李卫红（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2021 年 8 月 9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的施工进行实施监控，经检查验收，合格，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2021 年 8 月 9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检查验收，幕墙按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1 年 8 月 9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批的玻璃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2021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玻璃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1 年 8 月 9 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幕墙

SG—023

ZAJD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招商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招商大魔方10号楼及相应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10号楼玻璃幕墙	工程量（造价）	4900万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平板按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施工，如有种类性能参数等与现场不一致，须有变化单且是在现场，已做抗拔试验、气试强和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的报告等齐全。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单位自检合格，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单位自检合格，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李卫社

企业技术负责人：保兴平 2021 年 8 月 9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进程实施了合理、适时检查验收，各分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9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查验检查及验收手续齐全，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经检查合格，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9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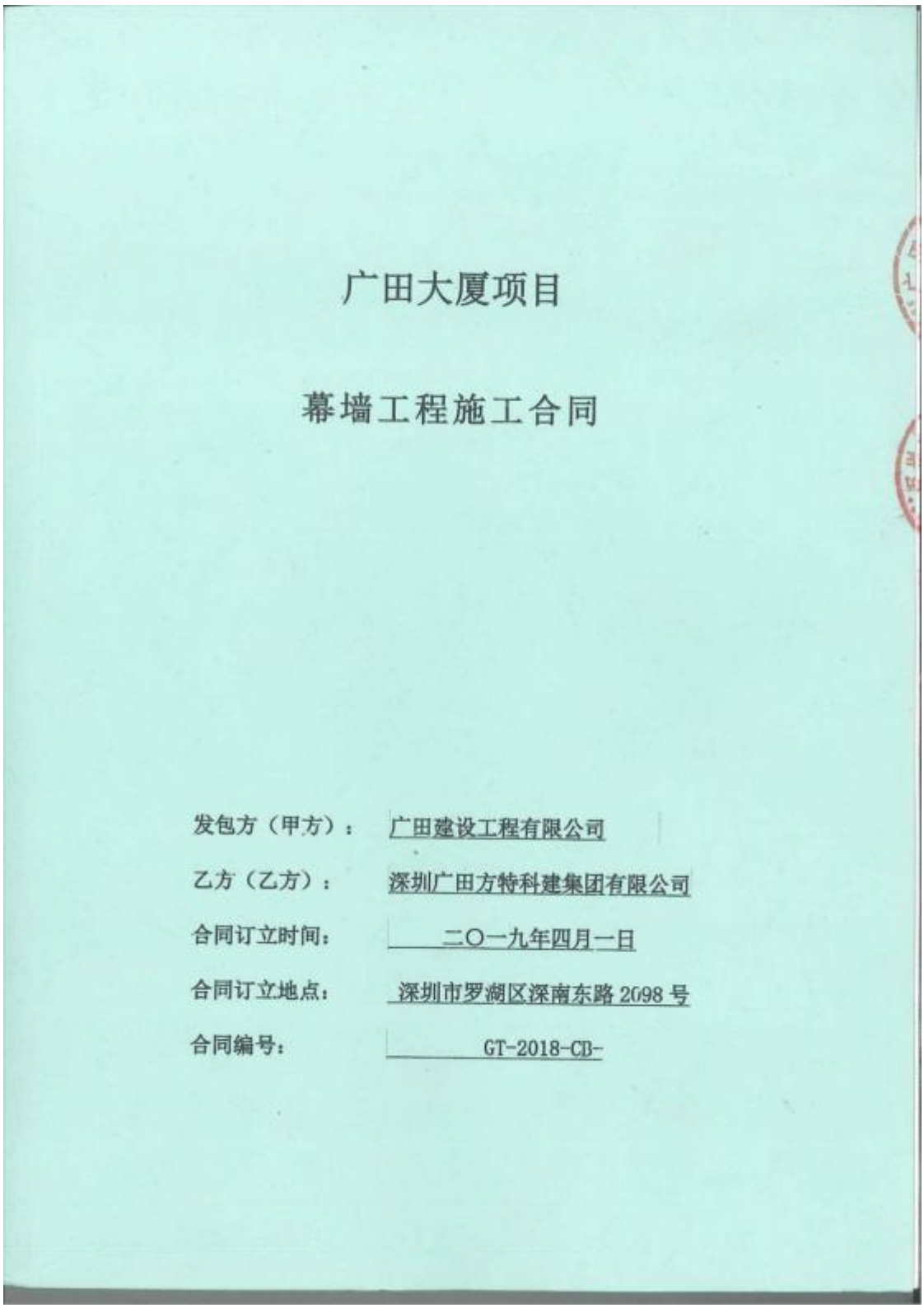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011

10.广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复印件：



广田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合同编号：GT-2018-CB-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惠琼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阳山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霖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黄峰岭工业区方大2栋二层、三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广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制作及安装施工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清水河片区中部西侧，北与深圳市城建公司梅园项目用地交接，东侧一号路，西侧红岭北路。

二、 项目简述：广田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面积4841.06平米，属于新型产业用房。本项目地上三十三层，地下四层，建筑总高度160.50米。地上计容面积为57528.89平米，地下室面积为15943平米，总建筑面积为73471.89平米。

三、 承包范围：

1、 乙方负责广田大厦幕墙工程制作及安装施工。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本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招标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钢框架外围护铝板、雨棚系统、百叶系统、幕墙扶手栏杆等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外立面玻璃幕墙其及五金配件以及引出点之后的防雷接地等一切工作；

2) 钢框架外围护铝板其及龙骨与钢结构连接等一切工作；

3) 幕墙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

4) 上述工程内容相关联的支撑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支撑结构、突出屋盖玻璃幕

5.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乙方式，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及设备除外）、包机械、包临时设施、包临水临电敷设、包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含竣工图纸）、包竣工验收及备案、包需乙方缴纳的保险、包保修、包税金等。

在图纸深化后，如增加内容，结算时包干总价不变，如减少内容则结算时需扣除减少的费用。

关于幕墙视觉样板制作安装费用不包含在本包干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单价采用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5.2、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总价包干。

5.3、本工程包干合同总价为（RMB）：**72,4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A. 税率按增值税 10%执行，总包配合费 3%含已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B. 本包干总价中的开模费用暂定为 29.82 万元，在结算时按甲乙双方核定价按实结算。

C. 本包干总价中的裙楼落地大玻璃幕墙面板按图纸12mm钢化+2.28PVB+12mm钢化超白夹胶玻璃计价，若实际施工工艺无法实现，按实际胶片厚度计算差额按实结算。

D. 玻璃按甲方与南玻双方谈判的价格执行，该玻璃价格不含均质处理，若裙楼9米高的大玻璃需要额外做均质处理，均质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

E. 本包干总价中不包含幕墙视觉样板制作安装费用，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视觉样板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对于新增加的单价，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4、本合同的价格清单

5、本合同的附件；

6、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7、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8、图纸或材料样板；

9、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述标会议纪要。

10、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定义相同。

九、本协议各方约定由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件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页以下空白）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田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田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笋岗红岭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	建筑面积	73471.89㎡	工程造价	23000.44万元
结构类型	型钢砼框架柱-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65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X2018027		
建设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追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本工程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外工程等分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GD-E1-914/6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加工及生产能力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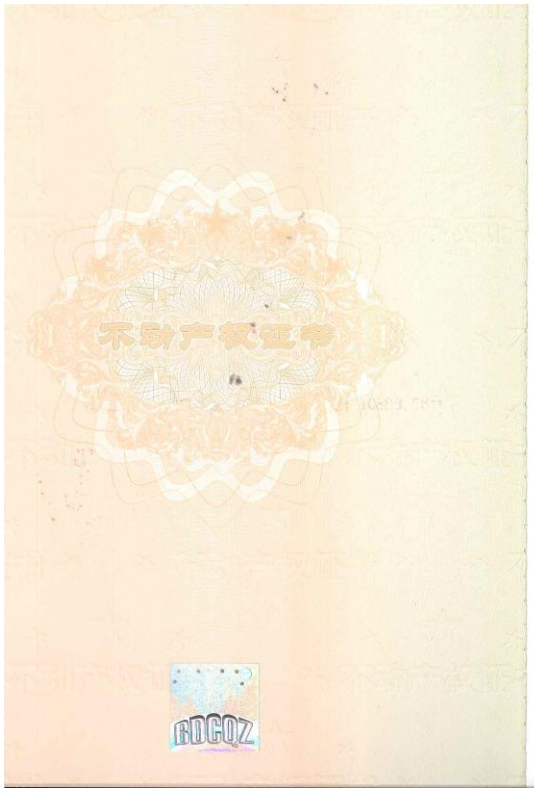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工厂性质</td><td colspan="3">☑ 自有加工厂　　□ 租赁加工厂</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工厂地址及规模</td><td>生产工厂规模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一致）</td><td colspan="2">71976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详细地址：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td></tr>
<tr><td>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td><td>5 条</td><td>工厂现有职工数量</td><td>51</td></tr>
<tr><td>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td><td colspan="3">55470.06</td></tr>
<tr><td colspan="4">注 1：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工厂性质（自有/租赁）：
①加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需提供合同盖章关键页、生产工厂占地面积、生产工厂所在地、租赁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承租人应为投标人、其下属企业（投标人持股比例≥50%），或投标人控股股东（持有投标人≥50%股权）。若产权人/承租人非投标人，须另提供证明上述股权关系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追溯六个月内的一次有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应为出租人，如不是出租人，而是相关联主体的，应提供出租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2）生产工厂规模（平方米）：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机）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如有）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
（3）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或系统截图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证明》。
（4）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提供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整体照片；提供生产设备的发票、采购合同等、现场设备清单、现场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td></tr>
</table>

（5）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须提供利润表或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与产值匹配的增值税纳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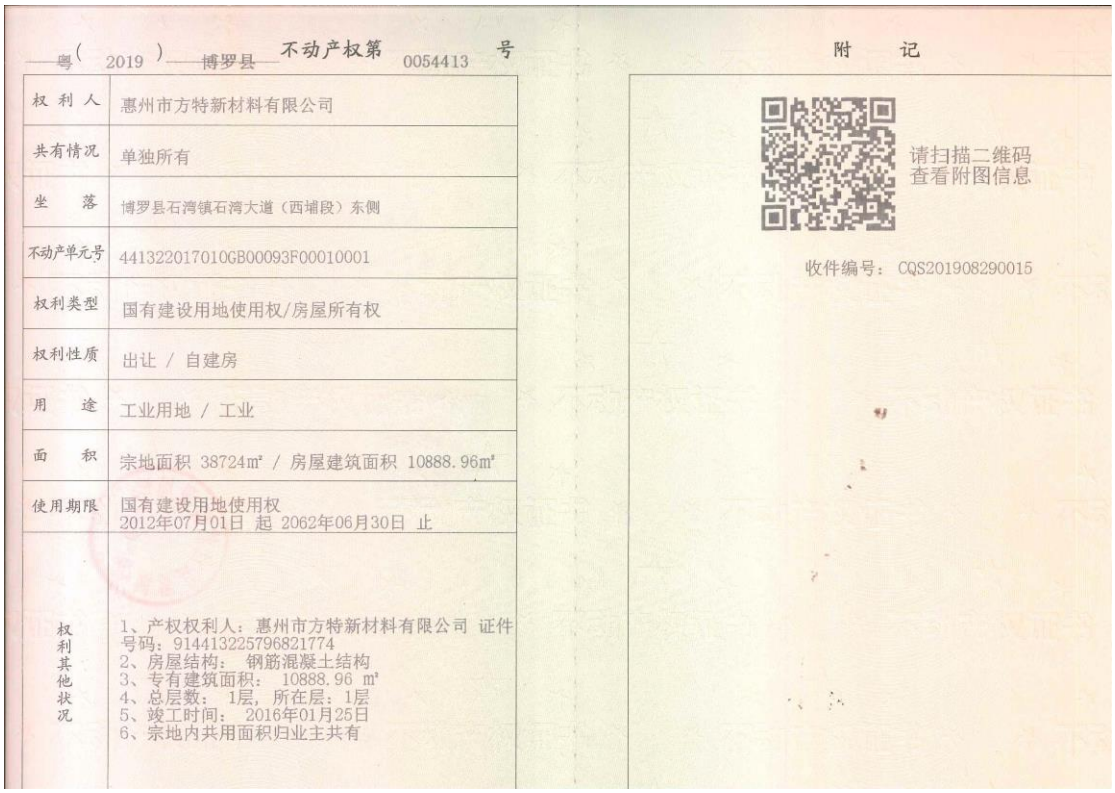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相关信息将不予认可。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自有加工厂《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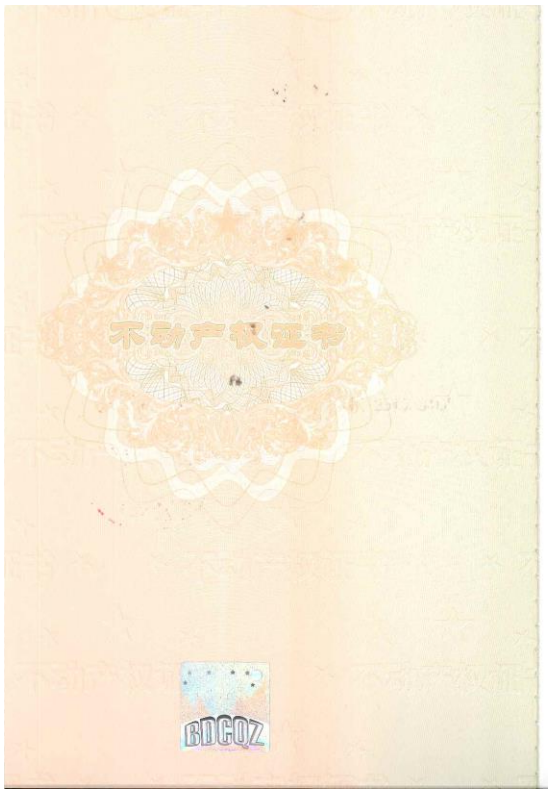
粤（2019）博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54413 号

权利人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17010GB0009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38724㎡ / 房屋建筑面积 10888.9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7月01日 起 2062年06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产权权利人：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3225796821774 2、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3、专有建筑面积： 10888.96 ㎡ 4、总层数： 1层， 所在层：1层 5、竣工时间： 2016年01月25日 6、宗地内共用面积归业主共有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 CQS201908290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9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479114793

粤（2019）博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54412 号

权利人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170106B00173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集体宿舍
面积	宗地面积 33202㎡ / 房屋建筑面积 2545.3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9月09日 起 2063年09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产权权利人：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322579682177 4 2、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3、专有建筑面积： 2545.34 ㎡ 4、总层数： 6层，所在层：1-6层 5、竣工时间： 2016年01月25日 6、宗地内共用面积归业主共有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CQS201908280320

2.加工厂股东证明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5796821774
法定代表人：徐兴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07-25
电话：181
邮箱：543363100@qq.com
官网：www.fang-te.com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西埔工业区
企查查行业：住宅建筑装饰装修
企业规模：小型
员工人数：15（2024年）
3年VIP低至688元
立即抢购
基本信息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5796821774
企业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兴中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1-07-2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57968217-7
工商注册号 44132200005528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07-25 至 2031-07-24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参保人数 15（2024年报）
所属地区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登记机关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F5299）
英文名 Huizhou Fangte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西埔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8-04-08 2019-10-16 广田方特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证明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三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为：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illegible]西埔工业区；

邮政编码：516227。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illegible]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轻钢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幕墙、金属门窗、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环保设备与器材、金属结构件与金属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三章　公司的股东

第九条　公司股东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证件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440300192294922XF；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黄峰岭工业区方大2栋二层、三层。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及时更新。

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不得以该股东名义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缴纳出资后，公司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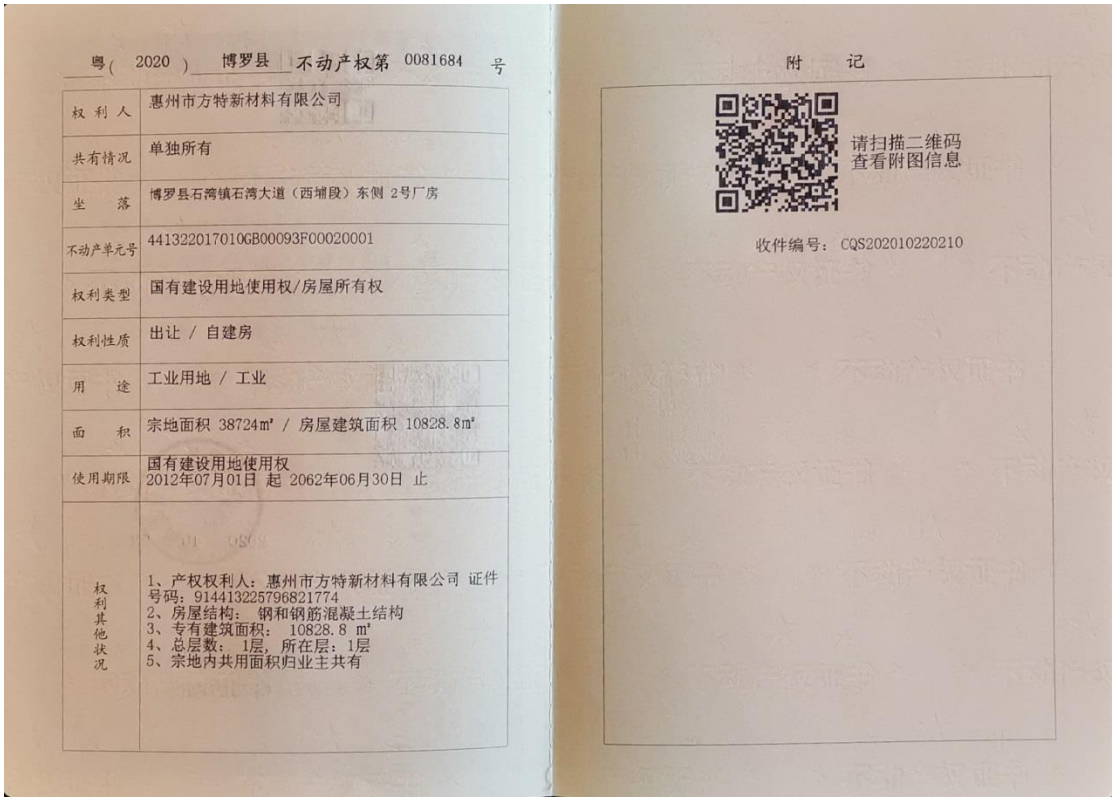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作出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依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3.生产工厂规模产权证明复印件





粤(2020) 博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81684 号

权利人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增段）东侧 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170100B00093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38724㎡ / 房屋建筑面积 10828.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7月01日 起 2062年06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产权权利人：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3225796821774 2、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3、专有建筑面积： 10828.8 ㎡ 4、总层数： 1层， 所在层：1层 5、宗地内共用面积归业主共有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CQS202010220210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0 D44479176507

粤（2020）博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81674 号

权利人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埔段）东侧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17010GB00093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38724㎡ / 房屋建筑面积 1665.7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7月01日 起 2062年06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产权权利人：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322579682177 4 2、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3、专有建筑面积： 1665.72 ㎡ 4、总层数： 4层，所在层：1-4层 5、宗地内共用面积归业主共有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CQS202010220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0 D44479176509

粤（2020）博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8167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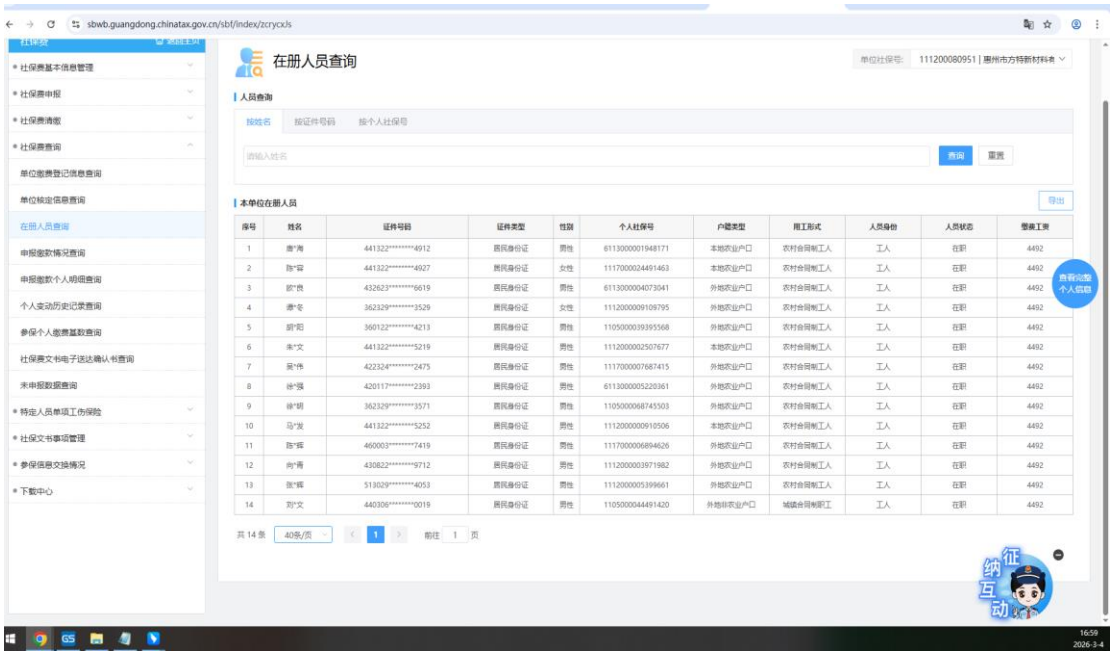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增段）东侧 宿舍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2017010GB00173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集体宿舍
面积	宗地面积 33202㎡ / 房屋建筑面积 5035.7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9月09日 起 2063年09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产权权利人：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3225796821774 2、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3、专有建筑面积： 5035.75 ㎡ 4、总层数： 12层，所在层：1-12层 5、宗地内共用面积归业主共有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CQS202010220227

4.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总公司购买社保的未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4135260200068760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湾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74	纳税人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1362602001197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外资民营个体经济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10,696.00
4441362602001197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外资民营个体经济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5,348.00
444136260200119717	失业保险费	农民工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503.16
444136260200119717	失业保险费	农民工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125.72
4441362602001197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3,521.70
4441362602001197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1,257.76
4441362602001197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104.16
4441362602001197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3	503.16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贰仟零伍拾玖元陆角陆分				￥22,059.66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缴费人社保号：111200080951 社保机构：博罗县社保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网报 工程项目ID：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4135260100118486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

填发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税务机关：湾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74	纳税人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1362601003544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外资民营个体经济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0,696.00
4441362601003544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外资民营个体经济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5,348.00
444136260100354442	失业保险费	农民工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503.16
444136260100354442	失业保险费	农民工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25.72
4441362601003544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3,521.70
4441362601003544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257.76
4441362601003544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104.16
4441362601003544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7	503.16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贰仟零伍拾玖元陆角陆分				￥22,059.66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缴费人社保号：111200080951 社保机构：博罗县社保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网报 工程项目ID：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4135251200287045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税务机关：湾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74	纳税人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1362512016751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外资民营个体经济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10,696.00
4441362512016751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外资民营个体经济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5,348.00
444136251201675173	失业保险费	农民工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503.16
444136251201675173	失业保险费	农民工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125.72
4441362512016751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2,908.36
4441362512016751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1,264.48
4441362512016751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105.42
4441362512016751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3	503.16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叁角				￥21,454.30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缴费人社保号：111200080951 社保机构：博罗县社保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网报 工程项目ID：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5.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

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照片










检测室


成本



现场设备清单及发票

名　称	型 号	数量	产地	生产能力状态描述
四轴加工中心	PhantomaticX6	2	意大利	优
数控三轴加工中心	Phantomatic T5	1	意大利	优
数控三轴加工中心	GCGZ-CNC-7000	1	济南天辰	优
三轴双头加工中心	HG133A2	2	会港机械	优
三轴双头加工中心	KT-S700	3	金工机械	优
数控双头锯床	意美吉 500TU/5	2	意美吉	优
数控双头锯床	LJZ2S-500*4200	2	济南天辰	优
数控双头锯床	意美吉 500MM/5M	1	意大利	优
数控双头锯床	信元 FU-105B	1	中山信元	优
重型数控复合角双头锯	KT-383F/DG	1	金工机械	优
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KT-383E/D	2	金工机械	优
重型单头角切锯床	KS-J8171	1	金皇宇	优
自动单头角切锯床	KS-J8171	2	金皇宇	优
单头切割锯床	LZJⅡ-350	1	济南天辰	优
单头锯床	KT-323A	1	金工机械	优
接口锯	OYT-M600	1	欧亚特	优
接口锯	HG024J	1	会港机械	优
铣榫机	LZSJ6-250	2	济南天辰	优
金工端面铣	KT-313C/A	1	金工机械	优
加大型气动平台锯	MG-851G/C	2	中山满格	优

名　称	型 号	数量	产地	生产能力状态描述
会港手摇平台锯	HG041-多功能手动锯床	2	会港机械	优
液压多功能撞角机	KS-M131X	1	金皇宇	优
液压多功能撞角机	KS-M0808XD	1	金皇宇	优
重型自动组角机	HG085	2	广州会港	优
金工撞角机	KT-333K	2	金工机械	优
双梁起重机	MGH 型 10T-7.5M	1	河南圣启	优
液压闸剪板机	QC12Y-12/2500	1	双力机床	优
液压闸剪板机	QC11Y12x4000	1	双力机床	优
剪板机	QC11Y-25*2500	1	南通利王	优
数控联合冲剪机	Q35Y-25	1	曼哈特	优
折弯机	WC67Y-63/2500	1	南京力功公司	优
双力机床折弯机	WC67Y-160T/4000	1	双力	优
冲床	J21-125T/J23-6.3/J23-80T、25T/J21-63B\80A等	8	四川内江四海	优
焊接机器人	BA006N	1	深圳佳士	优
龙工 3.5 吨叉车（老）	3.5T，LG35D	1	龙工集团	优
龙工 5 吨叉车（老）	5T，LG50DT	1	龙工集团	优
龙工 5 吨叉车（新）	CTCD50	1	龙工(上海)	优
龙工 3.5 吨　（老）	FD35	1	龙工(上海)	优
龙工 3.5 吨　（新）	CTCD35	1	龙工(江西)	优
新 3.5 吨蓄电池叉车	CPD-3.5T	1	合力（衡阳）	优

设备发票（部分）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5008427
开票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1322579682177 4
博罗县石湾镇四埔工业区 0752-6752959
中国银行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712063504561
规格型号
ST4-III
单位
台
数量
1
¥97345.13
¥12654.8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10000.00
名称：广州万合油装设备有限公司
9144010166184934 3C
地址、电话：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11号101房 020-3201228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3602001309200194948
收款人：侯志华
复核：殷水娟
开票人：侯志华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440019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5008428
开票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1322579682177 4
博罗县石湾镇四埔工业区 0752-6752959
中国银行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712063504561
规格型号
ST4-III
单位
台
数量
1
¥97345.13
¥12654.8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10000.00
名称：广州万合油装设备有限公司
9144010166184934 3C
地址、电话：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11号101房 020-3201228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3602001309200194948
收款人：侯志华
复核：殷水娟
开票人：侯志华


440018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471300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1322579682177 4
规格型号
KT-383F/DG
单位
台
数量
0.45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3879.31
¥15020.6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08900.00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金工机门窗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91440606231950767 9
复核：冯丽丽
开票人：梁转婷
收款人：黄月琴


440018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471301
开票日期：2019年02月15日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1322579682177 4
规格型号
KT-383F/DG
单位
台
数量
0.45
金额
¥93879.31
¥15020.6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08900.00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金工机门窗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91440606231950767 9
复核：冯丽丽
开票人：梁转婷
收款人：黄月琴


440018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471302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7557859

6.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

关于单元板幕墙年产值的说明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于控股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其中单元板幕墙年产值约 2.3 亿元。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加工合同 1：

商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TFT -CG-2024-218

买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 F 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兴中

卖方：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博罗县石湾镇西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徐兴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有在建施工工程的安装料件。合同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具体内容以每批甲方签章确认的订购单为准。

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货物”、“货”均指甲方向乙方合同标的物。

1

第二条　合同标的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并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2.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操作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购销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由此发生的退货、换货、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9.5%。

2.5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确保运输安全，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甲乙双方变更供货品种、规格及数量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可作为双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依据。

第四条　送货时间、方式、地点

4.1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运货时间：

第一种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附件一约定的全部产品。

第二种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书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附件一：

供 货 清 单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35,000,000.00
*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		28,000,000.00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2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幕墙		17,000,000.00
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	¥100，000，000.00	

（以上价格按市场价格浮动，各类材料数量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加工合同 2

商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TFT -CG-2024-162

买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黄峰岭工业区方大2栋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徐兴中

卖方：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博罗县石湾镇西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徐兴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有在建施工工程的安装料件。合同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具体内容以每批甲方签章确认的订购单为准。

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货物”、“货”均指甲方向乙方合同标的物。

1

第二条　合同标的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并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2.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操作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购销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由此发生的退货、换货、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9.5%。

2.5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确保运输安全，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甲乙双方变更供货品种、规格及数量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可作为双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依据。

第四条　送货时间、方式、地点

4.1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运货时间：

第一种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附件一约定的全部产品。

第二种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书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合同附件一：

供 货 清 单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60,000,000.00
*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		45,000,000.00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22,5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材幕墙		22,500,000.00
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150，000，000.00	

（以上价格按市场价格浮动，各类材料数量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04755811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下载次数：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2875	862.069999230473	2478451.25	13%	322198.66
合计					¥2478451.25		¥322198.6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万零陆佰肆拾玖圆玖角壹分				（小写）¥2800649.91		
备注							

开票人：陈炜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047569456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2820	707.964611184335	1996460.20	13%	259539.83
合计					¥1996460.20		¥259539.8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圆零叁分				（小写）¥2256000.03		
备注							

开票人：陈炜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080250582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下载次数：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2300	862.07	1982761.00	13%	257758.93
合计					¥1982761.00		¥257758.9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零伍佰壹拾玖圆玖角叁分	（小写）¥2240519.93
备注		

开票人：陈炜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080261701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2115	707.964610138288	1497345.15	13%	194654.87
合计					¥1497345.15		¥194654.8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圆零贰分	（小写）¥1692000.02
备注		

开票人：陈炜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115934961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下载次数：3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1725	862.070001282544	1487070.75	13%	193319.20
合计					¥1487070.75		¥193319.2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零叁佰捌拾玖圆玖角伍分	（小写）¥1680389.95
备注		

开票人：陈炜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115941627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998230.10	13%	129769.91
合计					¥998230.10		¥129769.9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圆零壹分	（小写）¥1128000.01
备注		

开票人：陈炜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174284636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1840	862.07	1586208.80	13%	206207.14
合计					¥1586208.80		¥206207.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1792415.94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174379668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1833	707.964601769912	1297699.12	13%	168700.88
合计					¥1297699.12		¥168700.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圆整				（小写）¥1466400.00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225560326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2070	862.07	1784484.90	13%	231983.04
合计					¥1784484.90		¥231983.0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零壹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圆玖角肆分	（小写）¥2016467.94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225580314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2256	707.96460106383	1597168.14	13%	207631.86
合计					¥1597168.14		¥207631.8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1804800.00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279072773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1380	862.07	1189656.60	13%	154655.36
合计					¥1189656.60		¥154655.3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圆玖角陆分	（小写）¥1344311.96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279105023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1128	707.9646	798584.07	13%	103815.93
合计					¥798584.07		¥103815.9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万零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902400.00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342976026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690	862.07	594828.30	13%	77327.68
合计					¥594828.30		¥77327.68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圆玖角捌分	（小写）¥672155.98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382669353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1833	707.964601769912	1297699.12	13%	168700.88
合计					¥1297699.12		¥168700.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圆整	（小写）¥1466400.00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09733744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4

下载次数：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1955	862.07	1685346.85	13%	219095.09
合计					¥1685346.85		¥219095.0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肆仟肆佰肆拾壹圆玖角肆分	（小写）¥1904441.94
备注		

开票人：梁金群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81073489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4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2300	862.069999230473	1982761.00	13%	257758.93
合计					¥1982761.00		¥257758.9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零伍佰壹拾玖圆玖角叁分	（小写）¥2240519.93
备注		

开票人：孙小辉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654422323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玻璃幕墙		平方米	1265	862.069999230473	1090518.55	13%	141767.41
合计					¥1090518.55		¥141767.4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圆玖角陆分	（小写）¥1232285.96
备注		

开票人：孙小辉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81069581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9492XF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79682177 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铝单板幕墙		平方米	2256	707.964611184335	1597168.16	13%	207631.86
合计					¥1597168.16		¥207631.8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圆零贰分	（小写）¥1804800.02
备注		

开票人：孙小辉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11)44 证明 000056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05-11
纳税人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 7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19678.27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11954.93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440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3	¥1155.79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893706.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143852.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3	¥693.47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563.00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314.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393.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239.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88.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40.43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1208565.00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11)44 证明 **000056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05-11
纳税人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7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3	¥23115.74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8766.83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1049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98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52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56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101.06
印花税	2024-01-29 至 2024-01-29	2024-01-29	¥34716.65
印花税	2024-03-21 至 2024-03-21	2024-03-22	¥14918.33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336.23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132.09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5	¥260.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375.34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1208565.00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11)44 证明 000056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05-11
纳税人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7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11207.51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5	¥8697.14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202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93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59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2	¥2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5	¥434.86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590.35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358.65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60.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3	¥462.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209.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224.1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1208565.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盖章）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11)44 证明 **000056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05-11
纳税人名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79682177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5	¥173.9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1208565.00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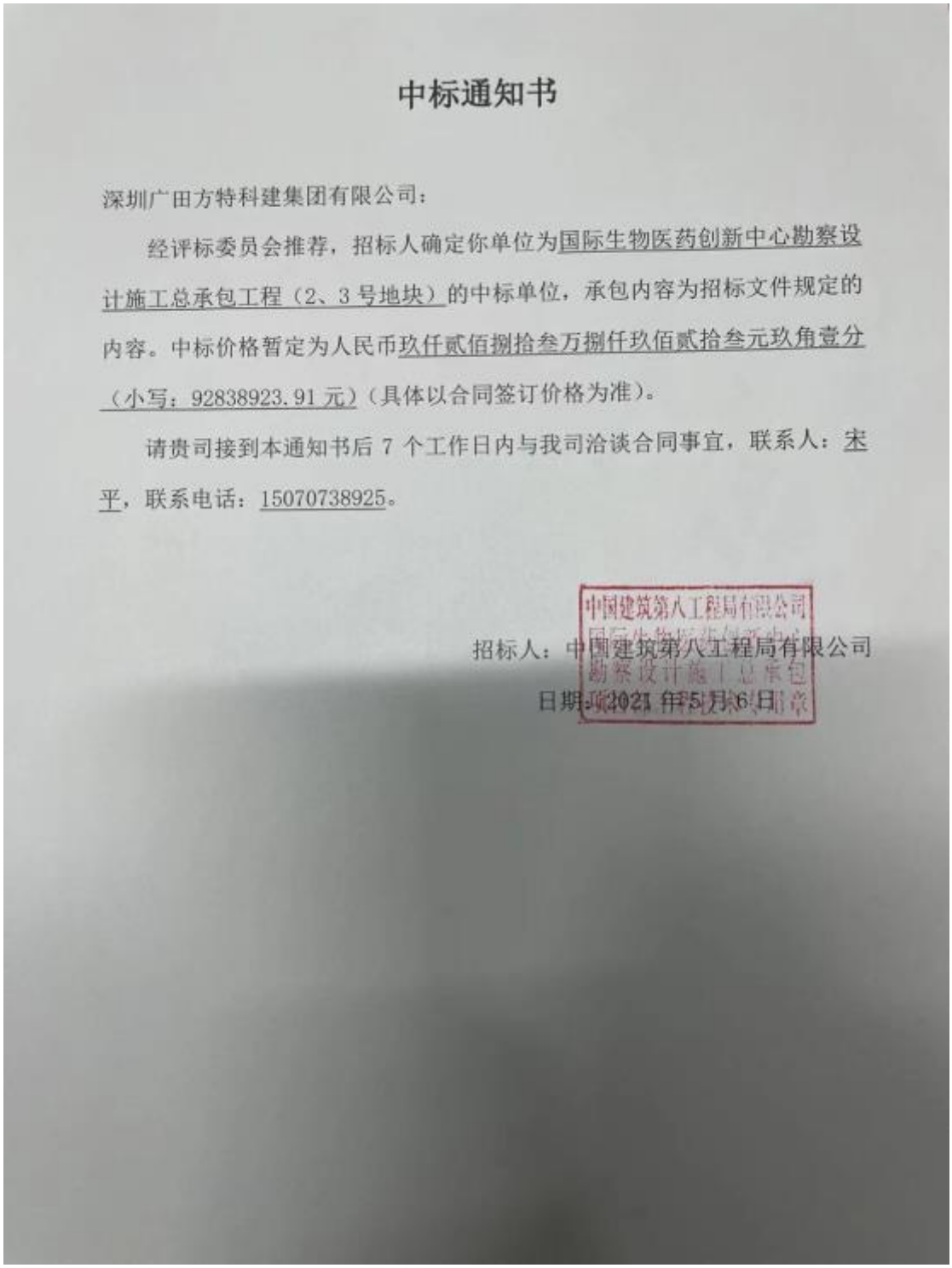
一、项目经理：严俊

1、项目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研发/写字楼/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玻璃、铝板幕墙；合同金额：9994.8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承担职务：项目负责人。

2、项目名称：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企业总部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单元式玻璃幕墙；合同金额：60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21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1.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2、3号地块）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中标价格暂定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92838923.91元）（具体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我司洽谈合同事宜，联系人：宋平，联系电话：150707389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部印章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6日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HN-FBHT-2021-355-国创 27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

CSCEC

工程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开放大道以西、规划 KN1-2 号路以南

1.3 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地块二、三幕墙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 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b 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c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

d 完成幕墙与土建构匈的打胶收口工作；

e 防雷预埋件预埋；

f 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

g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h 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

i 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与甲方下发幕墙预埋件不一致需要增加的幕墙结构固定处理；

j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

k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l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

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m 其他跟幕墙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项目清单所示的幕墙、钢构及配件等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各项检测、玻璃内侧保护膜、玻璃内外侧完工前保洁、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杭州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99948872.04 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零角肆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1696212.89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8252659.16 元。税率

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额 1%/次的违约责任。

乙方认可在大家签平台（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1） 方式解决争议：

（1）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五 份，分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JSCEC

结算资料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

表格编号：CSCEC81-SW-CM-B029-1.2

工程项目（全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送签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分包结算代表	严俊	联系电话	18025397028

项次	会签内容	项目部会签意见及签字	二级单位相关部门经理签字	
1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不含税389234.梁扬恒	物资管理部	
2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97897744.89 蒋之文	财务资金部	
3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无 蒋之文		
4	已开发票金额、税率	97897744.89 9%		
5	土建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 安装结算值中所含主材及设备金额；结算资料合规性检查。	无.合规	结算中心	

项目商务经理：

小写：不含税金额：97477240.33元

含税金额：106250391.96元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负责人（审）：

（签字盖章）：2024年8月15日

二级单位结算中心：

小写：96094738.23元

（不含税金额）

小写：104743264.67元

大写：壹亿零肆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柒分

（含税金额）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总经济师：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负责人（确认、签字、盖章）：

（签字）2024年8月15日

公司商务管理部：

终结算值以复审为准

年　月　日

分包结算负责人（确认、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2024年8月15日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分包结算书	表格编号 CSCEC8I-SW-CM-BB029-2

工程名称：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分包单位：深圳广田[illegible]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含税报审值：98652242.12 元

含税报审值：107530911.21 元

不含税初审值：97477240.33元

含税初审值：106250191.96元

不含税复审值：小写：96094732.23元 大写：玖仟陆佰壹玖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贰分

含税复审值：小写：104743264.61元 大写：壹亿零肆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不含税终审值：小写： 大写：

含税终审值：小写： 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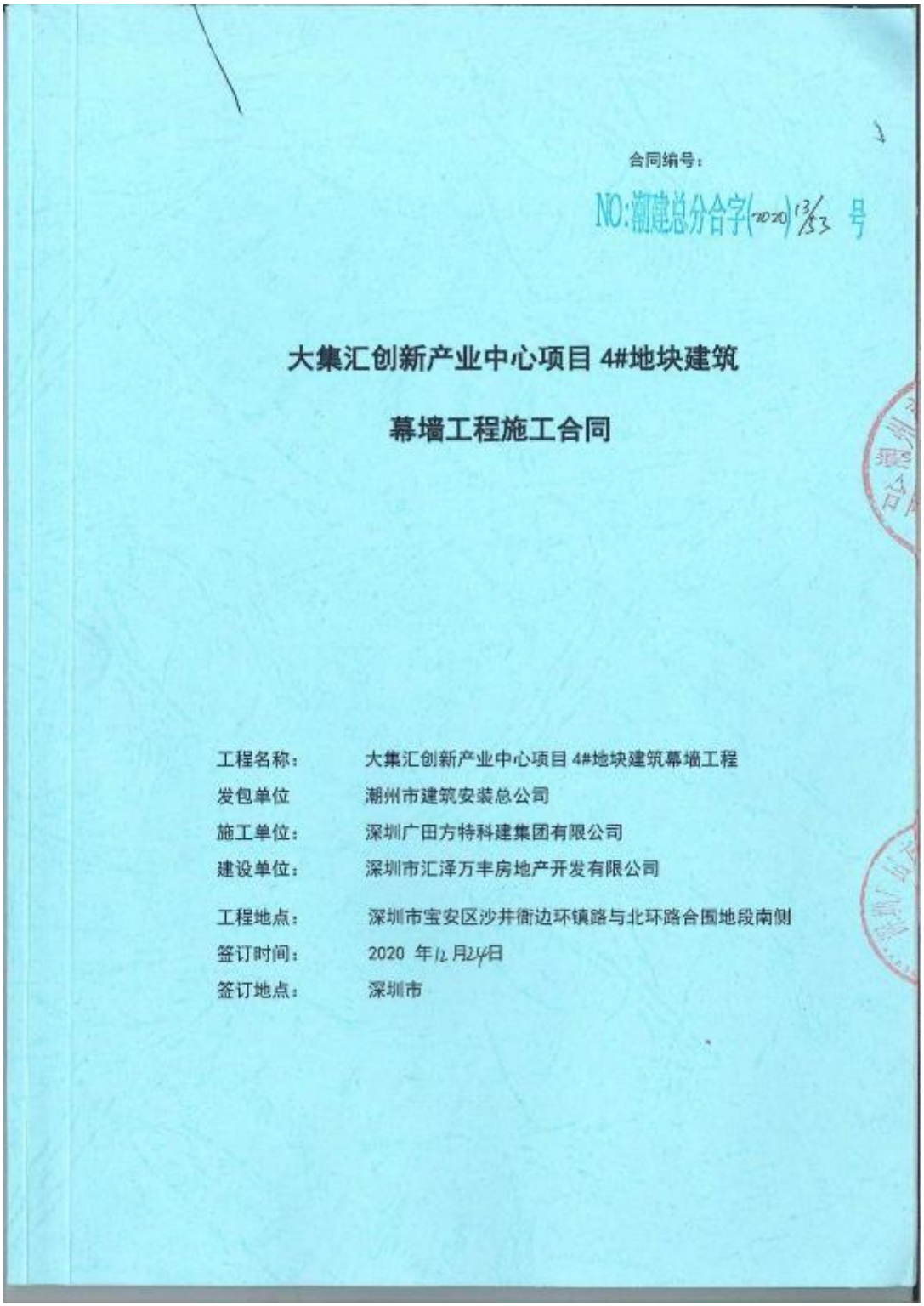
注：结算以公司终审值为准

终审结算值
以复审值为准

2014.9.5

2.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NO:潮建总分合字(2020)133号

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幕墙工程
发包单位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环镇路与北环路合围地段南侧
签订时间：	2020 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地块建筑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北环路与环镇路交叉处东南侧

1.3 工程面积：其中 4#地块建设用地约 15424.87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54676.81 平米，分别为 A、B、C、D 栋四栋塔楼。具体以政府规划批复文件以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最终的施工图纸为准。

1.4 工程范围和内容：按双方盖章确认合同项下工程量清单、图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2020】年【9】月版）及甲方盖章确认的乙方深化施工图纸中所示的范围及外立面幕墙工程，包括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雨棚、铝板、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空调百叶、玻璃门窗、GRC 造型、外墙清洗等，本次报价不含广告位、LED。

1.4.1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包含但不限于依据合同文件、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並按规则及规范竣工交付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工作指令。本合同施工图纸如出现变更、新增的施工内容应以甲方签章确认属于合同外增项，如有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为准。

1.4.2 以上内容仅列了主要工程范围及工序，按施工图纸要求的次要工序、预埋工序均已包括在施工范围内。如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不按规范的工序施工影响使用效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整改和修复，并不加收任何费用。

1.4.3 乙方确认合同签署后，因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甲方也有权将本工程中任意一部分委派给其他承包方完成，并将相应价款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乙方承诺接受该风险且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1.4.4 乙方承诺，在幕墙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缝、链接或收口处，其他工程的工序完成在前的则由乙方负责落实拼缝、收口等工作，乙方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等为由拒绝承

担相应的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工程价款内，不另行单独结算。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详细的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7:幕墙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施工界面划分。

1.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干总价是指按图纸内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全部项目施工材料、辅材及机械设备（由甲方指定材料品牌或样板）、材料运输及保管、损耗、施工水电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含 9%增值税）、包利润、包保险，包配合、包外墙清洗费等的方式承包本项目。

1.6 工程期限总日历天数 320 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具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交叉施工、政府及职能部门检查、第三方检测等因素影响。乙方需配合交叉施工工程的施工进度，以使各相应工程均能在约定的合同期内完成。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

实际竣工日期：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的日期。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含税包干总造价为小写¥ 60,000,000.00 元（含 9%工程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 元；不含税总造价为小写：¥55,045,871.56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税金为小写：¥4,954,128.4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且已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1.7.1 本合同为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就位费、施工水电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垃圾清运费、材料管理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安全押金、清洁费、施工保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税费、包保险、包外墙清洗费用等项目施工及竣工所涉及的一切费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涉及级别管辖的，由该院的上一级法院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用及实现权利的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签署。

17.7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7.9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3：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4：乙供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 5：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6：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 7：关于施工界面划分的描述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附件 9：大集汇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幕墙及门窗栏杆工程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A312-0971）（不含桩基）						
施工单位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丹煌	项目负责人	胡鹏翔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丁度锥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怀颖	项目负责人	严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湘林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4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1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5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1日 (盖章)

GD-C5-7311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二、技术负责人：吴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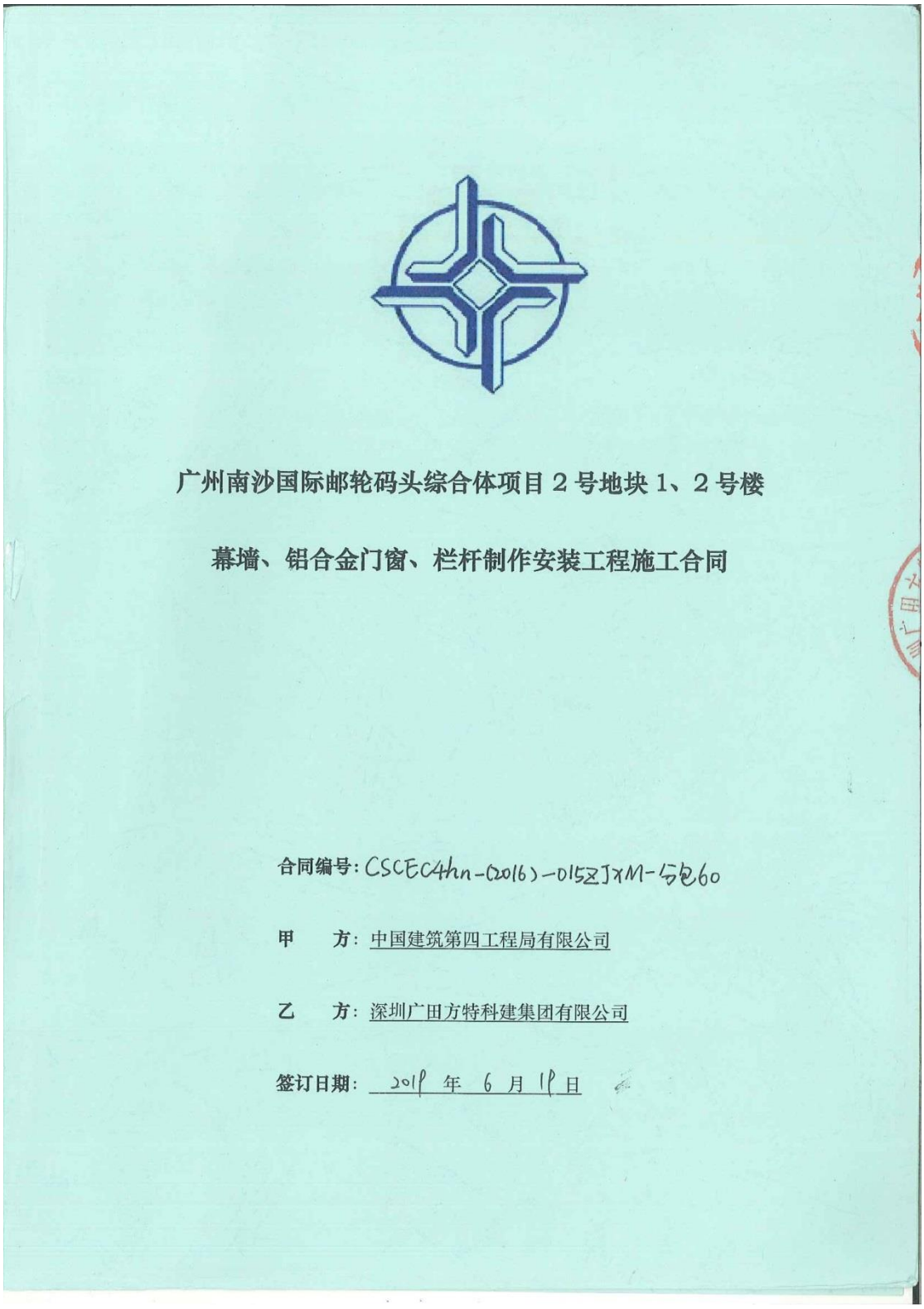
1、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类型：住宅/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等；合同金额：2960.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8 月 09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类型：住宅/商业的幕墙工程等；建设内容：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等；合同金额：1270.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1.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

合同复印件：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

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4hn-(2016)-015ZJxM-5960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

1.3 建设方：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项目概况: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59 万㎡，总建筑面积约 37.04 万㎡，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8.20 万㎡，地上 9 栋住宅建筑面积约 27.86 万㎡，地上配套约 0.3 万㎡，幼儿园约 0.3 万㎡，商业约 0.3 万㎡。其中总承包一标段为 1-4 号楼，二标段为 5-9 号楼，本次招标范围为 1、2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面积合计约 4.2 万㎡。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和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投标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预埋件制作及安装、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地弹门、铝合金格栅及百叶、玻璃栏杆、铁艺栏杆、护窗栏杆、玻璃雨篷、防火、防雷、保温节能施工等图纸及现行规范所要求的一切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安全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等）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

3.2 开工日期：日历暂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竣工日期：计划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日期为准。

3.4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5.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9,606,779.44 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7,162,182.97 元，增值税为￥2,444,596.47元，增值税税率 9%。遇国家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款。

六、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

（1）无预付款；

（2）合同价款的【5%】；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生效并提交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不扣回。

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独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需经甲方认可，期限届满后可撤销，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 5%。

6.2 进度款：

（1）按已完工产值的【75%】支付；支付条件及时间：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2）付至已验收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书面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 结算款：

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

7.2 上述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发生矛盾的，以上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甲方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甲方，以甲方的认定为准。

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地点：

8.2 本合同一式 【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建设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联系人及电话：李江龙、15285588361

签订日期：2019.6.19

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蜂岭工业区6号广田方特

联系人及电话：陈研、13510536139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9日

验收证明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0 1

工程名称	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2号地1号楼、2号楼		监督登记号	NSN2018050054	
幕墙(高度、面积)	4.2万m²/1号楼46层、2号楼48层		工程造价	29606779.44元	
开工日期	2019年7 月 19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员	杨梓健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1080468	
建设单位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030	注册证号	914401157181046933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19539	注册证号	91440300279406533E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23886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949 2XF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20279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 07F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19539	注册证号	914011661840881 7A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3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00000384号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观感质量	
验收结论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9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2号地1号楼、2号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骜	项目负责人	岑锦坤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令狐延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日辉	项目负责人	李永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文武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玻璃幕墙	1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
2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金属幕墙	23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石材幕墙	1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5，检验批数：2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9日 (盖章)

GD-C5-7311

2.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

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TJ2(J)-BUD-YZMT-00-FB-044.

甲　　方：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经理部

乙　　方：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5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经理部

乙方（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

1.3 建设方：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项目概况: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59 万㎡，总建筑面积约 37.04 万㎡，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8.20 万㎡，地上 9 栋住宅建筑面积约 27.86 万㎡，地上配套约 0.3 万㎡，幼儿园约 0.3 万㎡，商业约 0.3 万㎡。其中总承包一标段为 1-4 号楼，二标段为 5-9 号楼，本次招标范围为 5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面积合计约 1.8 万㎡。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和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制作安装工程投标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预埋件制作及安装、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地弹门、铝合金格栅及百叶、玻璃栏杆、铁艺栏杆、护窗栏杆、玻璃雨篷、防火、防雷、保温节能施工等图纸及现行规范所要求的一切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安全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等)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

3.2 开工日期：日历暂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竣工日期：计划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日期为准。

3.4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5.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2,704,515.93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655,519.20 元，增值税为￥1,048,996.73 元，增值税税率 9%。遇国家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款。

六、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无预付款；

（2）合同价款的【5%】；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生效并提交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不扣回。

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独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需经甲方认可，期限届满后可撤销，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 5%。

6.2 进度款：

（1）按已完工产值的【75%】支付；支付条件及时间：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2）付至已验收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书面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 结算款：

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

7.2 上述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发生矛盾的，以上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甲方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甲方，以甲方的认定为准。

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地点：

8.2 本合同一式 【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建设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156号珠江世贸大厦后中交一公局项目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蜂岭工业区 6 号广田方特
联系人及电话：倪同涛、15098776894	联系人及电话：陈研、135105361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7日

验收证明：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2号地块第二标段5号楼幕墙门窗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N2018030025	
幕墙(高度、面积)	地上42层/1.8万㎡		工程造价	12704515.93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员	杨梓健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1080468	
建设单位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030	注册证号	91440115718104693 3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19539	注册证号	91440300279406533E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23886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9492XF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11057180	注册证号	91100001017004524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19539	注册证号	91440116618408817A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3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00000384号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观感质量				
验收结论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5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5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2号地块第二标段5号楼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伍贺	项目负责人	赵毅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文
分包单位	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日辉	项目负责人	李永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文武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金属幕墙	9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2号地块第二标段5号楼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伍贺	项目负责人	赵毅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文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日辉	项目负责人	李永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文武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装饰装修/门窗/金属门窗安装	21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上岗证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时间
1	项目经理	严俊	1975年12月19日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粤 14420062008 04631	16年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日辉	1975年10月3日	高级工程师	本科	B2303001162034	24年
3	安全主任	候飞	1975年9月17日	/	/	粤建安 C3(2021)0131424	5年
4	造价工程师	李春	1975年2月22日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建【造】 11184400012554	10年
5	施工员	柏军	1970年3月18日	/	/	0441810294418004 081	15年
6	安全员	刘海洋	1988年3月24日	/	/	粤建安 C3(2019)0026557	7年
7	材料员	万长虹	1990年6月27日	/	本科	2401040000577151	12年
8	预算员	李敏婷	1998年1月30日	/	本科	6915879202600306 029	4年
9	资料员	熊焰	1981年1月27日	/	大专	0915879202600306 030	5年
10	质量负责人	束继生	1967年7月1日	/	/	2401030500577884	21年
11	劳资专管员	王继忠	1975年9月20日	/	/	0441611394416003 732	10年
	……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严俊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一级建造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1197512197659	手机号码	18025397028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46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A 区）	150000	2023.01-2025.11	已完工	验收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99600	2021.07-2024.08	已完工	合格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大集汇创新产业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60000	2020.12-2024.02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华汇幕墙施工工程	64000	2016.11-2018.09	已完工	合格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幕墙工程	51000	2015.03-2017.12	已完工	合格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严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4631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5.1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2月05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9860



姓　　名：严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2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6日　　至 2026年09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严俊

身份证号：4224211975121976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6年12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B23030011620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严俊 性别 男，一九七五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罗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805000499
二〇一八 年七 月 一 日
HUAWEI Mate 30 5G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日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7510030812		
手机号码	180253970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2303001162034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65800	2020.10-2022.12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1、2 号楼	42000	2019.07-2021-08	已完工	合格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 号地块 5 号楼	18000	2019.08-2021.09	已完工	合格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日辉

身份证号：4409021975100308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5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B2303001162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0909

学生 吴日辉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十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月 日

学校编号：10562499077O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吴日辉，男，1975年10月生。自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在广东工业大学

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钟韶

1999 年 6 月 日

证书编号：10562499077O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4.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400197502200515
手机号码	15013825360		证件号（造价师编号）		建【造】11184400012554







姓　　名：李　春

身份证号码：4204001975022005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2554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候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1197509177614
手机号码	1387226803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142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1424

姓　　名：候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7年11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安全负责人证书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海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22198803240007X
手机号码	1890713385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655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6557

姓　　名：刘海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3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安全员证书

7.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柏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424197003181414
手机号码	18925208526		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4081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40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柏军

身份证号：4324241970031814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06月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证书

8.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李敏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8199801304620
手机号码	13249425165		证件号		6915879202600306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李敏婷

身份证号：440508199801304620

名　　称：预算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30602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9.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万长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9006272304
手机号码	18025397010		证件号		2401040000577151



材料员证书

10.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熊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101275734
手机号码	18025397019		证件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熊焰

身份证号：429006198101275734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3060 3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11.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束继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6196707011372
手机号码	1802536498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500577884



质量负责人证书

12.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王继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7509206018
手机号码	1892520852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1394416003732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37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继忠

身份证号：4307251975092060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3.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俊　　社保电脑号：600674390　　身份证号码：422421197512197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27042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1050.0	5200.0			4711.3	1749.98			437.56		650.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fee8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日辉　　社保电脑号：2708790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510030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7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8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9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0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3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4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5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820.0		416.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e84b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　　社保电脑号：2511057　　身份证号码：42040019750220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a038b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束继生　　社保电脑号：104654777　　身份证号码：4224261967070113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6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7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8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9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0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1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2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1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2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3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4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5	2704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合计				16640.0	8320.0			5600.0	2080.0			520.0		1040.0		832.0	2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a0d1b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候飞　　社保电脑号：806971640　　身份证号码：422421197509177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ff66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安全主任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洋　　社保电脑号：801566234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803240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ffe2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安全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继忠　　社保电脑号：638058430　　身份证号码：430725197509206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a0466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柏军　　社保电脑号：626903020　　身份证号码：432424197003181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ffa8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施工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焰　　社保电脑号：604347946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1012757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a03c9f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资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长虹　　社保电脑号：634072447　　身份证号码：43072219900627230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a01ec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敏婷　　社保电脑号：805064662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801304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0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0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70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a02a33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0424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商务人员社保证明

五、控股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徐兴中
	身份证号	43012419720517231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众控股有限公司/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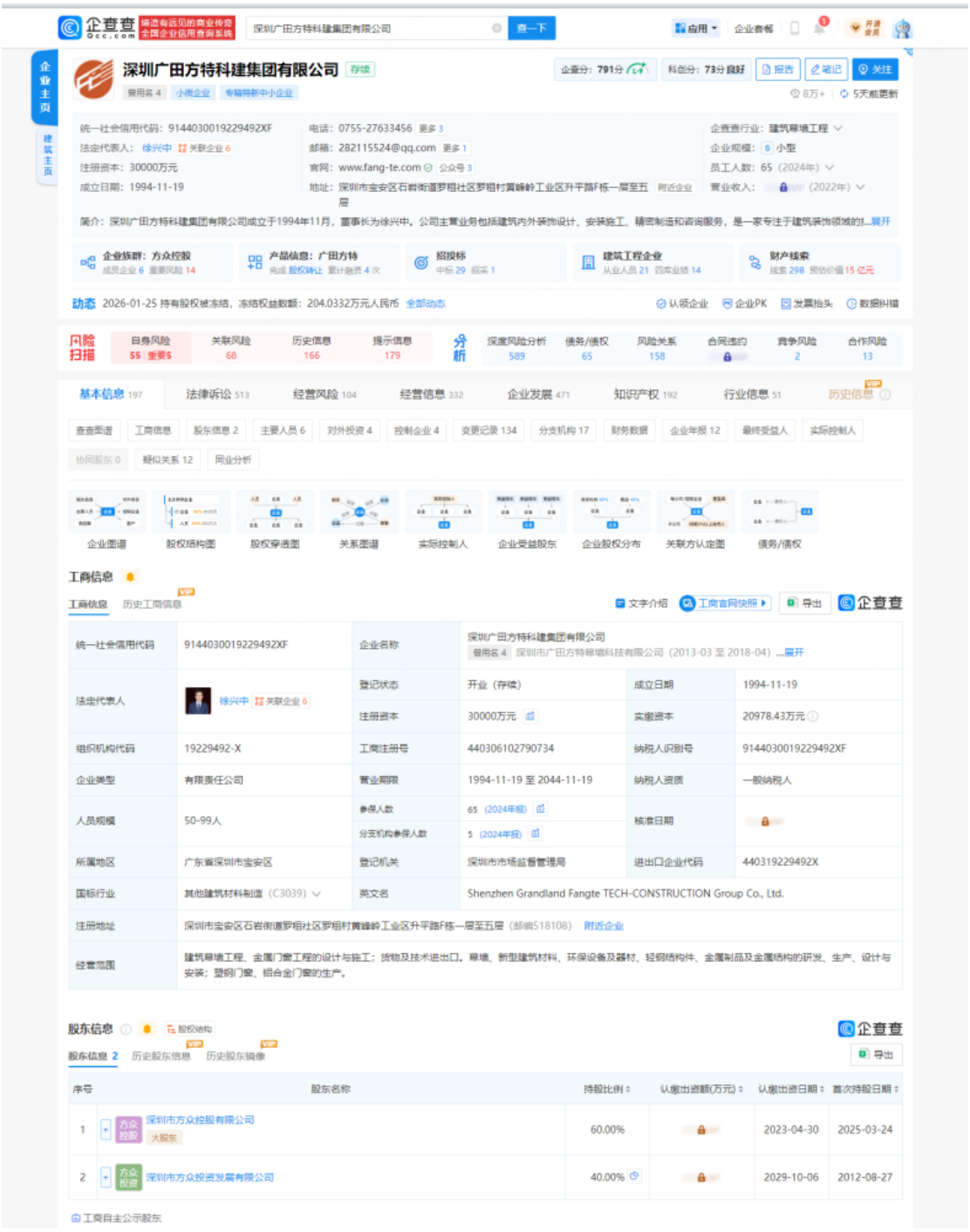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企查查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查一下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4922XF
法定代表人：徐兴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11-19
电话：0755-27633456
邮箱：282115524@qq.com
官网：www.fang-te.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F栋一层至五层
企查查行业：建筑幕墙工程
企业规模：小型
员工人数：65 (2024年)
简介：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董事长为徐兴中。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内外装饰设计、安装施工、精密制造和咨询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建筑装饰领域的...展开
动态 2026-01-25 持有股权被冻结，冻结权益数额：204.0332万元人民币
风险扫描
分析
基本信息 197
法律诉讼 513
经营风险 104
经营信息 332
企业发展 471
知识产权 192
行业信息 51
历史信息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4922XF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兴中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成立日期 1994-11-19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978.43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9229492-X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27907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94922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4-11-19 至 2044-11-19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50-99人
参保人数 65 (2024年报)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5 (2024年报)
核准日期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19229492X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英文名 Shenzhen Grandland Fangte TECH-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F栋一层至五层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幕墙、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轻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设计与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深圳市方众控股有限公司 大股东 60.00% 2023-04-30 2025-03-24
2 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029-10-06 2012-08-27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六、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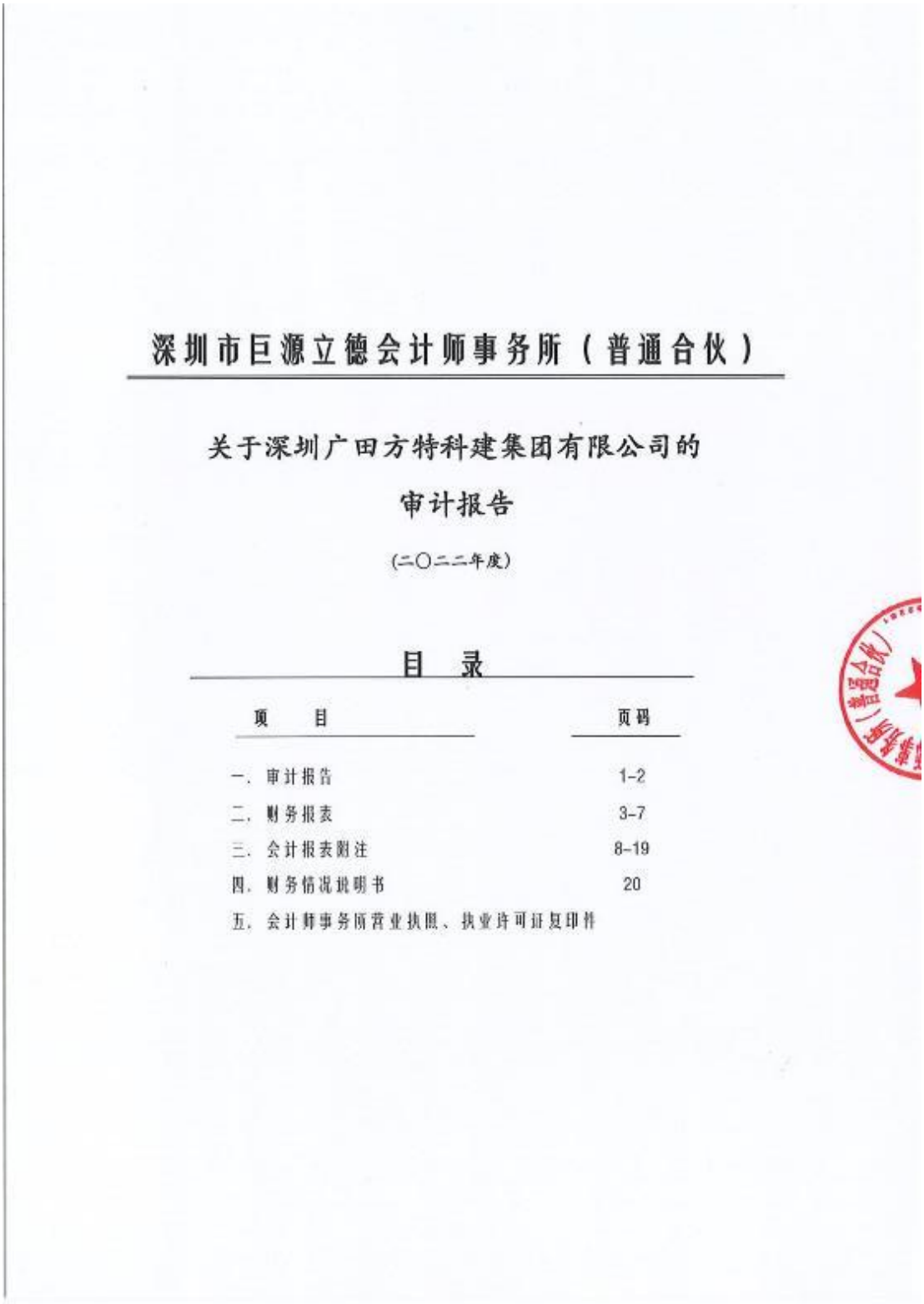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兴中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七、财务审计报告

1.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9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LNC43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汇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95,137.80	30,340,67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1,944,831.36	9,972,837.32
应收账款	3	1,310,740,926.82	1,473,456,839.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9,170,754.44	77,251,375.09
其他应收款	5	27,586,709.92	24,850,267.25
存货	6	62,038,657.14	74,387,27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1,687,041.84	22,964,117.24
流动资产合计		**1,527,264,059.32**	**1,713,223,38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6,619,141.73	87,619,259.85
在建工程			11,237,304.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00,052.92	17,411,37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12,089,35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36,548,134.27	10,966,38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69,006.34	24,214,56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25,697.48**	**151,448,883.33**
资产合计		**1,701,289,756.80**	**1,864,672,27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30,166,840.89	24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1,874,315.92	12,486,302.78
应付账款	13	491,796,681.57	587,250,445.60
预收款项	14	7,764,368.42	5,554,043.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63,047.76	7,200,236.10
应交税费		4,983,566.60	5,371,287.05
其他应付款	15	258,320,452.46	236,399,104.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3,538,857.14	3,538,857.14
其他流动负债	17	13,071,649.86	9,579,258.82
流动负债合计		**917,579,780.62**	**1,115,879,53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	11,379,256.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9,256.10**	
负债合计		**928,959,036.72**	**1,115,879,53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	60,784,300.00	60,78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73	1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5,633,965.51	5,633,965.51
未分配利润	22	705,912,440.84	682,374,45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330,720.08**	**748,792,73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1,289,756.80**	**1,864,672,27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3	1,176,453,135.99	2,316,443,504.76
减:营业成本	24	1,029,974,466.78	2,004,640,318.04
税金及附加	25	3,653,373.71	7,635,112.91
销售费用	26	43,144,985.62	63,547,465.34
管理费用	27	10,459,310.05	16,615,762.17
研发费用	28	35,127,354.52	75,844,547.24
财务费用	29	16,393,466.77	30,445,079.8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14,583,009.07	-22,776,23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7,189.07**	**94,938,995.48**
加:营业外收入	31	600,000.00	3,600,306.91
减:营业外支出	32	6,000.00	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1,189.07**	**98,533,302.39**
减:所得税费用		173,204.58	7,419,74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7,984.49**	**91,113,554.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7,984.49	91,113,554.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37,984.49**	**91,113,55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广田方特科娃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08,678,951.13	1,966,032,53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43,062.82	2,139,450.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4,303,472.37	381,011,574.68
现金流入小计	5	1,524,125,496.32	2,349,183,56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35,437,698.66	1,891,030,11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7,985,721.33	59,885,73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251,630.71	27,105,455.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6,119,885.48	387,066,219.2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20,854,923.07	2,365,096,5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270,573.25	-15,912,96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4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918,531.76	9,868,918.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918,531.76	9,868,9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18,531.76	-9,720,91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30,35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0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350,000.00	4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183,169.11	3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815,370.09	30,791,715.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949,647.71	
现金流出小计	33	38,948,576.91	373,291,71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597,576.91	36,708,28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245,535.42	11,074,40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340,673.22	119,266,26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095,137.80	130,340,673.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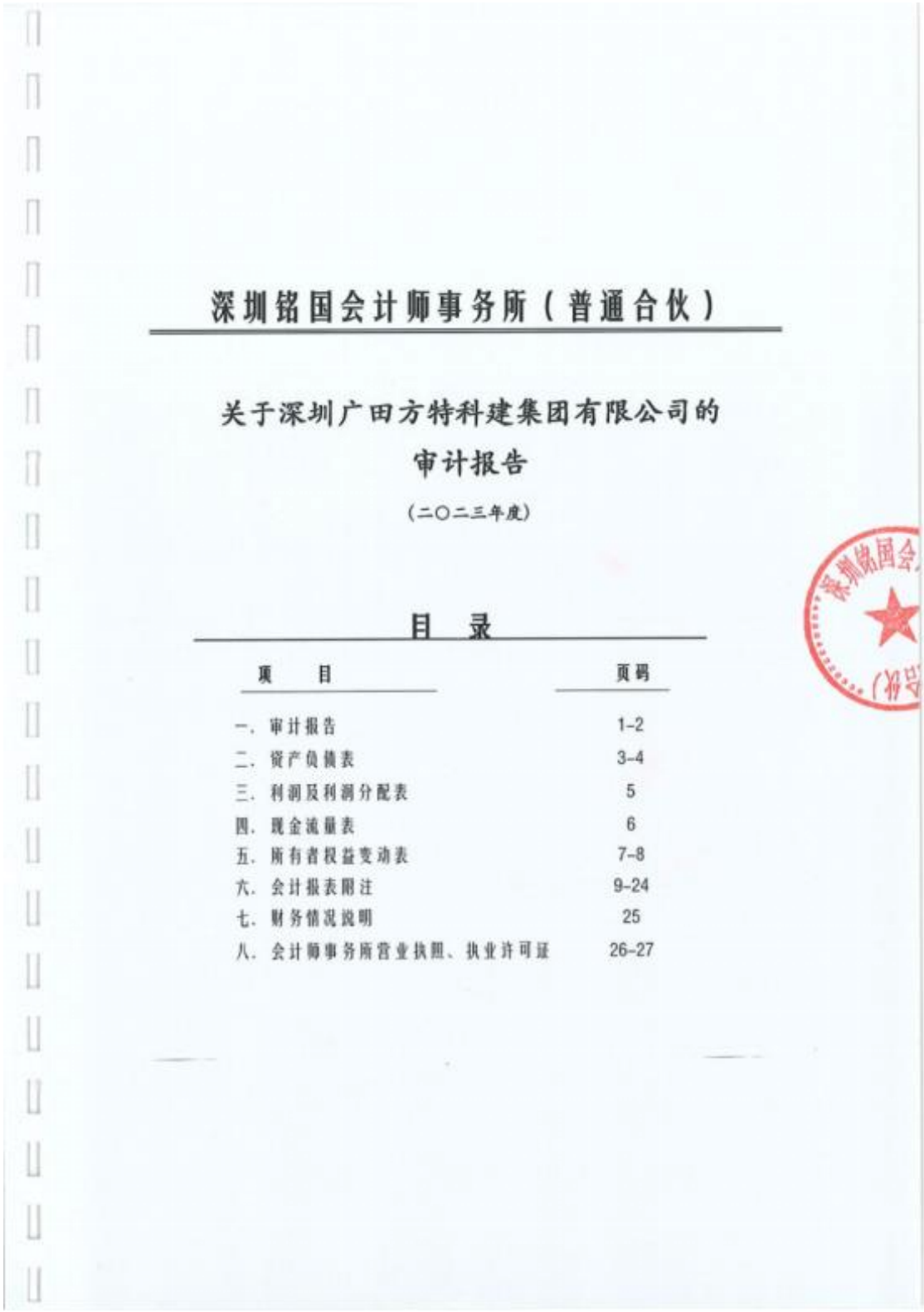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781,833.00	12.76		5,662,364.71	49,274,457.28	146,718,66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3,784,167.00	2.76		7,737,235.81	662,814,865.33	769,753,73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52,357,189.19	21,357,564.48
（一）净利润	06					52,737,189.19	52,737,564.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3,784,167.00	2.76		7,737,235.81	715,172,054.52	791,093,300.38

企业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2.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财务情况说明	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F16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3,976,199.76	24,095,1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6,488,492.86	11,944,831.36
应收账款	附注3	1,048,592,741.45	1,310,740,926.82
预付款项	附注4	45,703,433.72	59,170,75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25,103,906.02	27,586,709.92
存货	附注6	51,492,085.42	62,038,657.1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65,281.38	31,687,041.84
流动资产合计		**1,215,122,140.61**	**1,527,264,059.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79,840,906.01	86,619,141.7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16,205,748.27	16,800,062.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9,352,140.34	12,089,35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59,953.81	36,548,13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32,572.34	21,969,00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91,320.77**	**174,025,697.48**
资产合计		**1,395,413,461.38**	**1,701,289,756.80**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0,166,84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1	3,033,454.05	1,874,315.92
应付账款	附注12	358,847,511.17	491,796,681.57
预收款项	附注13	11,934,975.13	7,764,368.4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8,623,213.09	6,063,047.76
应交税费	附注16	3,216,966.73	4,983,566.60
应付利息		2,491,586.08	2,491,586.0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61,010,477.88	255,828,866.3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8,857.14	3,538,857.14
其他流动负债		11,497,343.86	13,071,649.86
流动负债合计		**464,194,385.13**	**917,579,78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696,132.06	11,379,256.1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899.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1,032.04**	**11,379,256.10**
负债合计		**474,485,417.17**	**928,959,03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204,313,720.00	60,78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73	13.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633,965.51	5,633,965.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710,980,344.97	705,912,44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0,928,044.21**	**772,330,72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5,413,461.38**	**1,701,289,756.80**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788,223,601.11	1,176,453,135.9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691,082,892.74	1,029,974,466.78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2,431,760.38	3,653,373.71
销售费用	附注22	32,358,724.21	43,144,965.62
管理费用	附注23	7,846,482.53	10,459,310.05
研发费用	附注24	24,235,327.79	35,127,354.92
财务费用	附注25	12,155,100.07	16,393,466.7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24,708.16	-14,583,00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8,605.23**	**23,117,189.0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9,600.00	6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098,205.23**	**23,711,189.07**
减:所得税费用		30,301.10	173,204.5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7,904.13**	**23,537,984.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7,904.13**	**23,537,984.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7,904.13**	**23,537,984.4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07,721,065.01	1,308,578,96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1,243,062.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844,532.32	214,303,472.3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168,565,597.33	1,524,125,49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66,028,726.56	1,135,437,69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9,159,795.94	47,065,721.3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6,001,345.70	23,231,63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063,576.09	315,119,865.48
现金流出小计	9	1,175,253,444.29	1,520,854,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687,846.96	3,270,57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	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1,855.75	918,531.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9	31,855.75	918,53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9,855.75	-918,53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30,3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	-	30,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31,183,15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4,815,370.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401,235.33	2,949,047.71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	3,401,235.33	38,947,57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401,235.33	-8,597,57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0,118,938.04	-6,245,53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4,095,137.80	30,340,67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3,976,199.76	24,095,137.80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784,300.00	-	-	-	13.73	-	-	-	5,101,985.51	-	709,151,100.85	775,330,7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784,300.00	-	-	-	13.73	-	-	-	5,101,985.51	-	709,151,100.85	775,330,72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41,526,420.00	-	-	-	-	-	-	-	-	-	5,167,804.15	146,967,22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7,804.15	5,167,80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41,526,420.00	-	-	-	-	-	-	-	-	-	-	141,526,42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41,526,420.00				-							141,526,4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4,310,720.00	-	-	-	13.73	-	-	-	5,101,985.51	-	714,318,905.00	923,330,724.24

7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784,300.00				13.73				5,101,985.51		682,171,100.85	768,782,7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784,300.00	-	-	-	13.73	-	-	-	5,101,985.51	-	682,171,100.85	768,782,77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27,147,804.49	27,147,80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7,147,804.49	27,147,80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784,300.00	-	-	-	13.73	-	-	-	5,101,985.51	-	709,318,905.00	795,930,583.83

8

3.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43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5]第 N328 号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田方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广田方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广田方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广田方特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广田方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广田方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广田方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

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广田方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广田方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882,264.07	13,976,19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86,601.66	6,488,492.86
应收账款	五、3	955,958,628.67	1,048,592,741.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33,363,506.61	45,703,433.72
其他应收款	五、5	20,836,241.64	25,103,90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32,440,013.81	51,492,085.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3,765,281.38	23,765,281.38
流动资产合计		**1,074,532,537.84**	**1,215,122,140.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76,074,713.12	79,840,906.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5,642,271.46	16,205,748.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6,747,374.20	9,352,1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8,785,851.26	50,359,95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24,532,572.34	24,532,57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82,782.38**	**180,291,320.77**
资产总计		**1,236,315,320.22**	**1,395,413,461.38**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926,355.17	3,033,454.05
应付账款	五、14	260,259,034.17	358,847,511.17
预收款项	五、15	6,325,536.82	11,934,975.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6,793,725.84	8,623,213.09
应交税费	五、17	2,284,046.37	3,216,966.73
其他应付款	五、18	23,978,711.03	63,502,063.96
其中：应付利息		2,491,586.08	2,491,586.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3,538,857.14	3,538,857.1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569,298.31	11,497,343.86
流动负债合计		**304,675,564.85**	**464,194,38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1	6,013,008.02	8,696,132.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899.98	1,594,89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7,908.00**	**10,291,032.04**
负债合计		**312,283,472.85**	**474,485,417.17**
实收资本	五、22	204,313,720.00	204,313,720.00
资本公积	五、23	13.73	1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5,633,965.51	5,633,965.51
未分配利润	五、25	714,084,148.13	710,980,34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031,847.37**	**920,928,04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315,320.22**	**1,395,413,461.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6	554,700,620.49	788,223,601.11
减：营业成本	五、26	513,987,301.73	691,082,892.74
税金及附加	五、27	1,094,292.17	2,431,760.38
销售费用	五、28	16,179,362.10	32,358,724.21
管理费用	五、29	3,373,987.48	7,846,482.53
研发费用	五、30	10,905,897.52	24,235,327.79
财务费用	五、31	1,588,050.12	12,155,100.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4,428,400.77	-13,024,70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3,328.60**	**5,088,605.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19,205.20	9,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2,533.80**	**5,098,205.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58,730.63	30,30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3,803.17**	**5,067,904.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3,803.17	5,067,904.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3,803.17**	**5,067,904.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257,789.14	1,107,721,06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0,250.34	60,844,53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728,039.48	1,168,565,59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763,777.24	1,066,028,72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3,867.36	39,159,79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0,807.42	16,001,34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3,523.15	54,063,5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821,975.17	1,175,253,4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935.69**	**-6,687,84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5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85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85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23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01,23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1,23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3,935.69**	**-10,118,93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6,199.76	24,095,13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264.07**	**13,976,199.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313,720.00	13.73	-	-	-	5,633,965.51	710,980,344.97	920,928,04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313,720.00	13.73	-	-	-	5,633,965.51	710,980,344.97	920,928,04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103,803.17	3,103,80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3,803.17	3,103,80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313,720.00	13.73	-	-	-	5,633,965.51	714,084,148.14	924,031,84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313,720.00	13.73				5,633,965.51	705,912,440.84	915,860,14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313,720.00	13.73	-	-	-	5,633,965.51	705,912,440.84	915,860,14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67,904.13	5,067,90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7,904.13	5,067,90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313,720.00	13.73	-	-	-	5,633,965.51	710,980,344.97	920,928,044.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9

八、其他

（一）投标人近 5 年获奖证书

获奖情况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交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INJY-6)航运中心幕墙工程；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配套 03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A 区）；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 A1 栋主体工程；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田大厦项目幕墙；获奖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5、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 A1 栋主体工程；获奖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6、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配套 03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A 区）；获奖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7、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中交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INJY-6)航运中心幕墙工程；获奖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颁发机构：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8、奖项名称：金鹏奖-亿道大厦幕墙工程；获奖时间：2024 年 5 月 ；颁发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9、奖项名称：金鹏奖-广田大厦项目幕墙；获奖时间：2022 年 5 月；颁发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10、奖项名称：深圳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配套 03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A 区）深圳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配套 03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A 区）；获奖时间：2021 年 5 月；颁发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交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航运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配套 03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A 区）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省级）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珠海国际民用航空标准服务研发及培训中心A1栋荣获主体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1栋幕墙

证书编号：GDZS2022247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配套0301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A区）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铝板雨棚、铝单板、复合板幕墙、格栅吊顶及展贸馆

证书编号：GDZS2021228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交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荣获航运中心幕墙工程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塔楼单元式幕墙、裙楼包括构件式幕墙、铝板雨棚

证书编号：GDZS2021223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3.金鹏奖（市级）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亿道大厦幕墙工程1栋厂区、2栋宿舍楼及连廊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田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配套0301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A区）6#、7#办公楼；3#、4#连桥；展贸馆；下沉广场；采光井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二）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492XF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兴中	建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205172315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609624870
投标员	姓名：熊焰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101275734 手机号码：18025397019 邮箱：364811176@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1、提供营业执照。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4492X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兴中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新峰岭工业区井平路F栋一层至五层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有七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徐兴中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九、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塔 楼	深圳市优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方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裙楼	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优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4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深圳市优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A6369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优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丁智勇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F栋二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0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TFT-Q-2022-012
12-H-05

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交汇处西侧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优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幕墙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优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交汇处西侧**

3、工作范围及内容：**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幕墙门窗工程 ABCDE 区、商组 1、2 及幼儿园** 等等；还包括为保证施工安全和顺利施工所采取的措施。

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4、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二 、工作期限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其他： 如有变化，另行协商。

三、工作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 《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和 《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 ，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四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 15979290.5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 、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45340D

名　　称　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宝亮阁（A）14E

负 责 人　倪鸣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与古城路交叉口天和大厦11层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790105834E　　**法定代表人：**倪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34598379　　**有效期：**2027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2 年 1 月 20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TFT-TJ-F-2025112901

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北现音产学研基地(天传科技园)项目一期科融楼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现音产学研基地（天传科技园）项目一期科融楼幕墙及门窗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安徽宏泰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北现音产学研基地(天传科技园)项目一期科融楼幕墙及门窗工程

2、工程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政府对面

3、工作范围及内容：科融的幕墙及门窗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及图纸,入口大厅埋件不在本次范围，铝板范围内的收口包含在本次范围),科融楼、科创楼、科艺楼、餐厅出入口需带方案报价。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招标范围技术要求三个文件约定的施工范围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二、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4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119 天

其他：如有变化，另行协商。

三、工作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 《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和 《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 ，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暂定价）（小写）：￥3228354.1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⑵ 本合同 ；

⑶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5) 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周转材料清单

(6) 其他。

二十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明细条款

1、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非设计变更或临时增加的工程量，人工费不予增加，其他说明见附件人工费核定表注意事项；

2、甲方将按工程进度支付人工费，实行与进度、质量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①进度款支付（每月只支付壹次进度款）：乙方按计划施工， 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审定工程量的 80%（扣除乙方当期应交的各项费用）支付人工费。数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达乙方人工费合同总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②工人工资发放监督：乙方按上岗人员的实际工作工日，制作工资发放表并经工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本人当月领取的工资金额数）后，交甲方（或委托项目部）核定，甲方（或委托项目部）指派人员监督乙方现场按工人签字确认并为项目部核定的工资表发放工资（需本人亲自签字领取并按指纹），工人已签收的工资发放表原件交甲方（或项目部）保存（工人工资发放如出现虚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③经项目部对乙方施工项目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和项目部对乙方结算初审结果文件，人工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暂定总额的 90%；

④若乙方的进度款不能按要求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乙方负责人必须自行补齐发放，否则一切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进度款能按要求足额发放，剩余进度款部份，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支付；

⑤工程完工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给项目部初审，初审完成后报甲方复审（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两个月内完成复审）；复审完成后人工费付至结算总金额 97%；甲方直接扣除结算总金额 3%作为保修金不予退还，由甲方统一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3、除工程人工费外，零星项目等人工费按每月实际发生费用全额支付。

（以下无内容）

工程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日期：

劳务分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日期

3. 深圳市方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65G8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方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庆君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村黄峰岭工业区升平路F栋二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TFT-WH.CG-2023-002

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全球公共采购交易服务总部基地办公部分二期1、2、4#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方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全球公共采购交易服务总部基地项目办公部分一期5-8#楼幕墙工程工程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方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全球公共采购交易服务总部基地办公部分二期1、2、4#楼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工作范围及内容：按图纸施工

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二、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66天

其他：如有变化，另行协商。

三、工作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11734153.00元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劳务分包人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2) 本合同

的各项费用）支付人工费。数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达乙方人工费合同总款的9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②工人工资发放监督：乙方按上岗人员的实际工作工日，制作工资发放表并经工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本人当月领取的工资金额数）后，交甲方（或委托项目部）核定，甲方（或委托项目部）指派人员监督乙方现场按工人签字确认并为项目部核定的工资表发放工资（需本人亲自签字领取并按指纹），工人已签收的工资发放表原件交甲方（或项目部）保存（工人工资发放如出现虚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③经项目部对乙方施工项目初检合格，凭项目部签发的同意工人退场意见书和项目部对乙方结算初审结果文件，人工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暂定总额的90%。

④若乙方的进度款不能按要求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乙方负责人必须自行补齐发放，否则一切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进度款能按要求足额发放，剩余进度款部分，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支付。

⑤工程完工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给项目部初审，初审完成后报甲方复审（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两个月内完成复审）。复审完成后人工费付至结算总金额97%；甲方直接扣除结算总金额3%作为保修金不予退还，由甲方统一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3、除工程人工费外，零星项目等人工费按每月实际发生费用全额支付。

（以下无内容）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